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
可回收资源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99776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ma9z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可回收资源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99971106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家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明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明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北天颐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041943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朋	07351143505110372	BH030850	韩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0850	韩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041943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可回收资源综合处理中心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1143505110372，信用编号BH0308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朋（信用编号BH03085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韩明

管理号: 07351143505110372
File No.:

姓名: 韩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 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9月3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95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可回收资源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明慧	联系方式	13552530040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10号楼地下一层及一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6°4'7.520"、北纬 39°35'32.07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月）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8.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水处理站定期排水汇合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Q值<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低于临界量；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和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召集审查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2019年11月20日） 2、《落实“三区三线”<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 召集审查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2023年3月25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 （1）目标定位：房山区为北京西南门户，是服务保障首都城市安全运行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地区、京保石发展轴的重要节点、首都南部科技创新转型发展示范区、首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北京空间布局，疏解非首都功能，协调房山区与中心城区首都西部和南部地区、京津冀地区的关系。实现减量集约转型发展。 （2）产业发展：以生态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不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高精尖产业，壮大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房山园，持续推动科技成果在房山区落地转化，打造支撑首都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 ①构建三大板块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内、区域间产业联动 以三大板块为框架统筹产业结构建设，构建联动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第一大板块即以现代交通+新材料为主导产业，以智能装备+医药健康和金融科技为培育重点的“2+2+1”战略新兴产业体系；第二大板块为文创、旅游、会展等消费型服务业；第三大板块为现代农业。 ②发挥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房山园创新引领作用 重点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轨道交通产业，培育智能装备、新材料、医药健康产业，承接三城一区成果转化项目。发挥中关村政策优势，形成良乡大学城、新材料基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创新要素聚集，打造特色产业领域创新生态，适当优化调整房山园空间范围，加强特色园区与产业载体建设，加强对科技创新人才的服务保障。 本项目主要回收北京市医疗机构分类处理的一次性输液袋（瓶），为医

	药健康的相关产业，属于《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积极构建的产业三大板块产业体系中的第一板块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要求。 2、本项目与《落实“三区三线”<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落实“三区三线”<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第二章第二节第20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7.0平方公里”，修改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85.9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10号楼地下一层及一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集中建设区，符合房山分区两线三区规划要求（见附图1）；项目用地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符合房山分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见附图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其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管理措施为“禁止新建和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场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设施等保障城市运行及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项目除外，五环路外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除外，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利用项目除外]”，本项目主要业务是回收处置废旧塑料、玻璃容器；所回收的废旧塑料、玻璃容器主要来源于北京市医疗机构分类简单处理过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属于“保障城市运行及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场所”类项目，不在禁止和限制之列。 （3）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所属行业、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未列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2018年7月6日）、《落实“三区三线”<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10号楼地下一层及一层，处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图上的位置如图1-1所示。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外排污水（生活污水、中水处理站定期排水）在厂区内经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不会污染地下水。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及玻璃制品回收处理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101112001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乡镇街道类）。 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上的位置如下图 1-2，在北京市房
--	---

山区琉璃河镇重点管控单元（乡镇街道类）图中的位置示意图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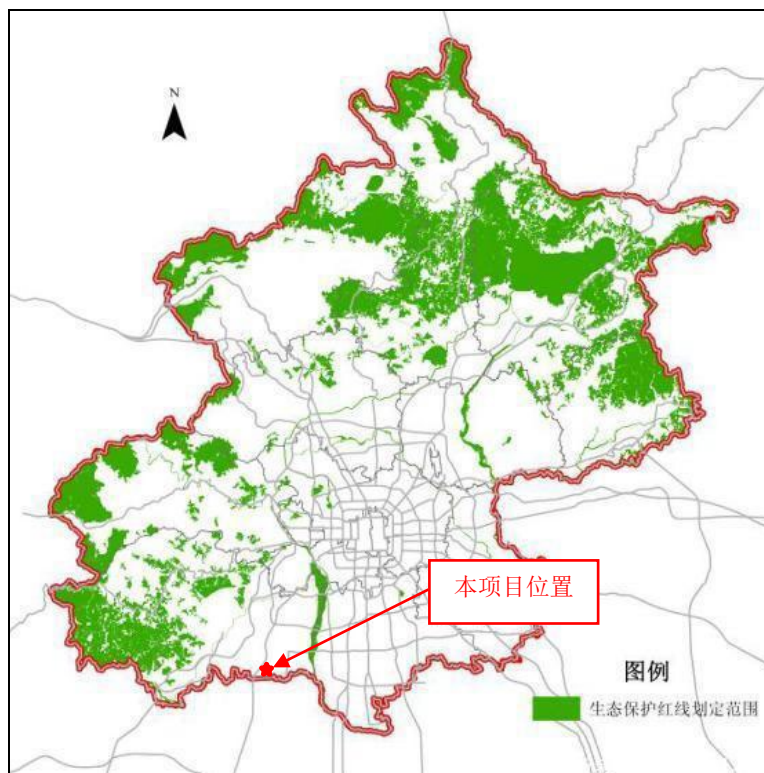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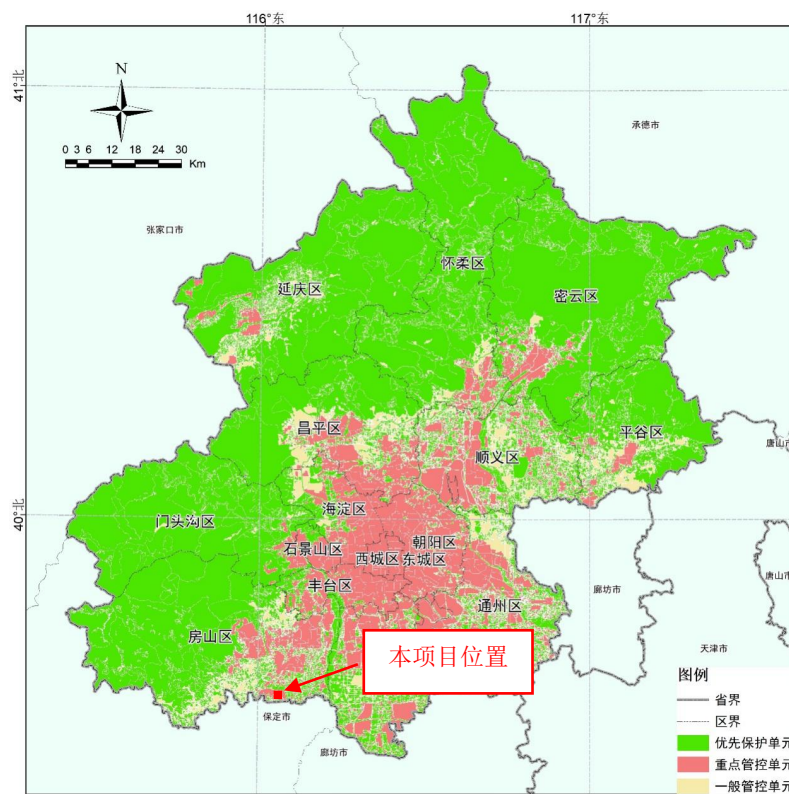


图 1-2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琉璃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乡镇街道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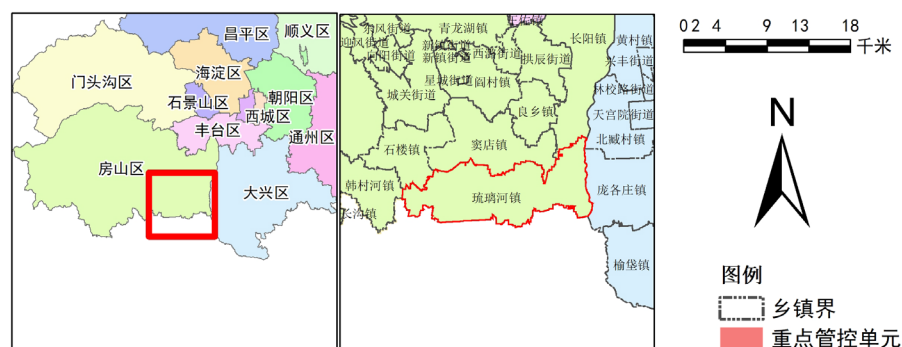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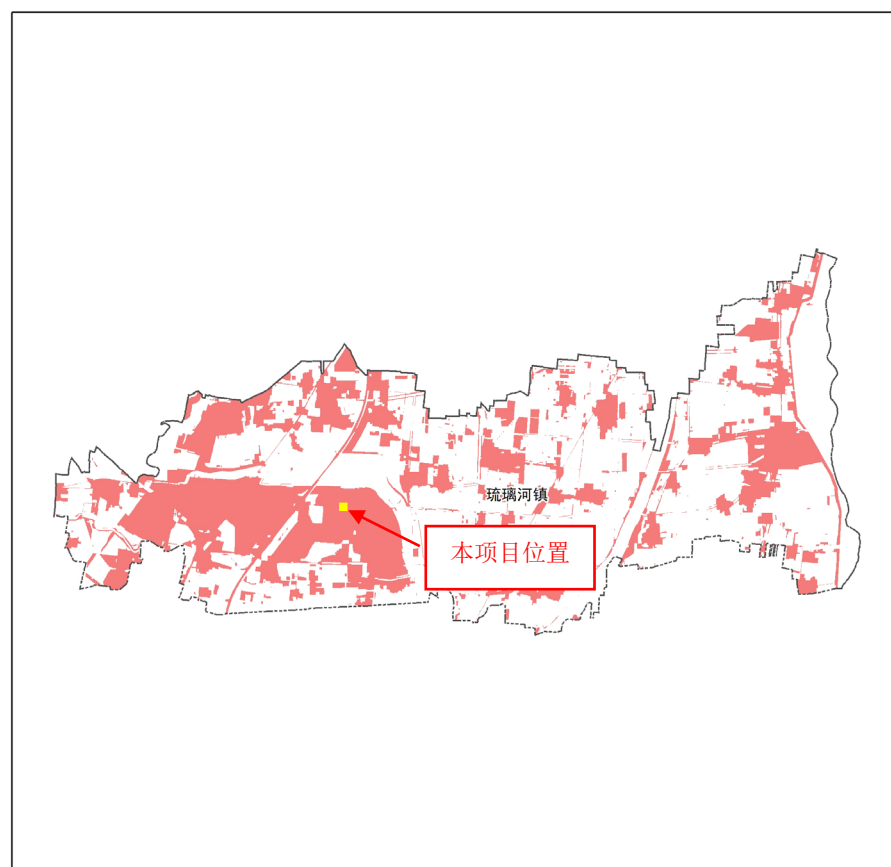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在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重点管控单元（乡镇街道类）（ZH11011120012）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执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1~1-3。

①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 控 类 别	主 要 内 容	相 符 性	是 否 符 合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 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规划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限期拆除。 6.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7.严格执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保护景观视廊和空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所列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中淘汰设备。 3.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5.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选址位于规划工业区，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6. 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不涉及散煤及制品销售，不属于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7.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符 合

		间格局；逐步开展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恢复大尺度绿色空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4.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污水治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中水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中水站定期排水汇合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6.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7.本项目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8.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相关内容。 9.本项目不燃放烟花爆竹。	符合

	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9.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0.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开展大气面源治理；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11.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12.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加快优化车辆结构，加强航空和货运领域节能降碳；加强对本市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监测统计和科学管理。 13.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19—2026 年）》，坚持施工扬尘和站点扬尘高效精准治理。	10.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11.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12. 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不排放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13.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19—2026 年）》。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2.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租用已有厂房，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供暖系统运行能源消耗限额》《民用建筑能耗指标》《商场、超市能源消耗限额》《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暨“十四五”时期民用建筑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土地用途符合用地规划。 3.本项目不设置供热锅炉，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行业标准。	符合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评估方法和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		
	②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 控 类 别	重 点 管 控 要 求	拟 建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备 注
	空 间 布 局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的应执行优先保护类总体准入清单。	1.本项目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范围内。 2.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市规划国土发[2020]88号)“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正面清单”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全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不含省际机场巴士业务)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大兴区落实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在机场服务、物流配送等领域,实现 100 辆氢燃料电池车示范应用,推动“零排放”物流示范区建设。 3.房山区制定石化新材料基地 VOCs 精细化管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顺义区、大兴区分别组织中关村顺义园、黄村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开展 VOCs 排放溯源分析及减排措施跟踪评估,推进精细化管理;顺义区开展汽车制造行业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4.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	1.本项目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本项目不在该区域,不涉及本条内容。 3.本项目不在石化新材料基地,不涉及本条内容。 4.本项目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符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建设。	符合

		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5.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6.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7.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8.推进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开展 VOCs 治理提升行动，强化炼油总量控制，实现 VOCs 年减排 10%以上。	6.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 7.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											
	环境风险防范	1.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3.有效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引导提高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绩效等级，引导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1.本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 2.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污染地块。 3.本项目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 2.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 2035 年亦庄新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建筑，所在场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本项目位于房山，项目建有中水处理站将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并使用节水器具，落实节水措施。	符合										
③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ZH11011120012） <table> <tr> <th>街道</th><th>管控类别</th><th>主要内容</th><th>相符性</th><th>备注</th></tr> <tr> <td>迎风街道</td><td>空间布局</td><td>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td><td>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td><td>符合</td></tr> </table>					街道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相符性	备注	迎风街道	空间布局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	符合
街道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相符性	备注										
迎风街道	空间布局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	符合										

	约 束		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符 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1.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 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1.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 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房屋规划用途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10号楼地下一层及一层，房屋产权证编号：京央（2022）市不动产权第0000505号，权利人为：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租用该建筑地下一层及一层，建设废旧塑料、玻璃容器回收处理项目，用途为工业，符合该房屋用途。 四区10号楼有地上4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1.45m，目前2~4楼全部处于空置状态。 本项目《不动产权证书》（京央（2022）市不动产权第0000505号）见附件1，中粮健康科技园《租赁合同》见附件2。 （2）中粮健康科技园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中粮健康科技园。中粮健康科技园是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以大健康产业为核心，以农业科技、食品科技产				

业为基础，横向延伸至医疗科技的细分领域——生命科学、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产业，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圈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处理北京市医疗机构分类简单处理过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属于大健康产业的配套辅助项目，符合中粮健康科技园的产业定位，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园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链的闭环，解决了园区已有企业废弃物的处理问题，因此中粮健康科技园同意本项目入驻。

中粮健康科技园《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入园情况说明》见附件3。

（3）低空安全应急产业园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目前，中粮健康科技园已纳入北京市级开发区低空安全应急产业园，该园区总用地面积约为53.05公顷，规划产业用地面积约为45.1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生态谷4路；南至平北路；西临京港澳高速；北至兴礼大街。

低空安全应急产业园规划范围见图1-4。



图 1-4 低空安全应急产业园规划范围示意图

低空安全应急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包括：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主要处理北京市医疗机构分类简单处理过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属于医药制造业的配套辅助项目，符合低空安全应急产业园的产业定位。

4、其他

	2025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对房山区生态环境局针对本项目的征求意见函给予了回复，复函认为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回收处置废旧塑料、玻璃容器（主要来源于医疗中心分类简单处理过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项目属于保障城市运行及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关于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可回收资源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意见的复函》见附件 4。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缘由 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999711062）（附件5）成立于2007年3月19日，主要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等业务。2023年，公司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8号院北院建设了废旧塑料及玻璃制品回收处理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房环审〔2023〕0030号，设计年处理废旧塑料、废玻璃等可回收资源36000吨。 2025年，因窦店镇地方发展需要，地方政府对该项目所在地房窑路南侧8号院北院进行了拆迁。因此建设单位拟将该项目迁址至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10号楼1层和地下1层，建设“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可回收资源综合处理中心项目”，选址位于北京房山中粮健康科技园。 (2) 相关法规 本项目主要业务是回收处置废旧塑料、玻璃容器。所回收的废旧塑料、玻璃容器主要来源于北京市医疗机构分类简单处理过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依据《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医疗机构要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依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可知，除三种情况（1、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2、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3、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以外的医疗机构分类并去除输液管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可纳入一般生活垃圾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负责回收。根据2020年9月18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卫监督[2020]16号）（附件6），依据《关于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各种一次性输液袋(瓶)项目的批复》（京卫计字〔2007〕31号）和《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延长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试点回收属于非医疗废物输液瓶（袋）工作期限的通知》（京卫计字[2008]40号），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医疗机构非医疗废物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单位，本项目回收的医疗机构分类处理的一次性输液袋（瓶）不属于医疗废物，且符合北京市及国家对医疗机构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相关管理规定。 (3) 环境评价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及2017年的修改决定）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一次性医用输液袋（瓶）处置项目，并且涉及水洗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含废塑料熔融造粒项目；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不涉及水洗工艺的废塑料瓶破碎打包的除外；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一次性医用输液袋（瓶）分拣、压缩、打包的除外）”类别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年处理废弃医疗输液瓶/输液袋（玻璃、塑料）36000t。所处理的废旧塑料、玻璃容器主要来源于北京市医疗机构分类简单处理过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具体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10号楼地下一层及一层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208.99m ² ，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599.18m ² ，地上一层面积609.81m ² ；劳动定员10人；计划每年处理36000吨北京市医疗机构分类简单处理过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地上一层建设一条废旧塑料分拣、破碎、清洗、风选生产线以及一条废旧玻璃容器分拣、破碎、清洗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100m ² ，用于公司人员日常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库房	地上一层设置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储存区共计约160m ² 。
	运输	本项目自备8台厢式货车用于将“一次性输液瓶/袋”由医疗机构运输至厂区；生产的产品，废塑料、玻璃碎渣、橡胶碎块、PC塑料碎块、破碎铝和压块纸浆等由相关用户雇佣车辆自提。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雨水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式，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供暖、制冷	本项目冬季采用市政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职工就餐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职工就餐自行解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生产车间各产尘设备处设有集气罩，通过负压风机将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

		放。本项目设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中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中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中水站处理规模为 150m³/d。 生活污水、中水站定期排水汇合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中水处理站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商回收处理，废包装物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售与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处理措施，厂房密闭。

3、项目处理规模及产品产能

本项目处理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均来自北京市非传染病医院，且不包括：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根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这类“一次性输液瓶/袋”可纳入一般生活垃圾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负责回收。

本项目处理规模及产品产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料来源	年处理量	产出物及年产量	主要工艺	去向
1	塑料输液瓶（袋）	30000t	1、医用级 PP（聚丙烯）/PE（聚乙烯）复合膜碎片：12500t 2、医用级聚丙 PP（聚丙烯）碎块：7500t 3、聚异戊二烯橡胶破碎块：5000t 4、PE 包装袋：打包压缩（非破碎）500t 5、压块纸浆：500t（蛋托原料）	破碎、清洗、分选	回收的废塑料外售给塑料制品企业，用于生产垃圾桶（作添加料使用）；橡胶碎块主要用于制作环保燃料；压块纸浆用于生产蛋托
2	玻璃输液瓶	6000t	1、玻璃碎渣：5000t 2、PC 塑料碎块：500t 3、破碎铝：500t	破碎、清洗、分选	玻璃碎渣外售玻璃制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玻璃丝，作为保温材料；PC 塑料碎块外售给塑料制品企业，用于生产垃圾桶（作添加料使用）；破碎铝主要用于生产铝合金门窗、铝制构建等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用于生产垃圾桶（作添加料使用）；橡胶碎块主要用于制作环保燃料；压块纸浆用于生产蛋托；玻璃碎渣外售玻璃制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玻璃丝，作为保温材料；破碎铝主要用于生产铝合金门窗、铝制构建等。符合《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中“回收利用的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的要求。

4、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其参数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塑料输液瓶（袋）处理工艺设备					
1	平面输送机	GWBCF-6080	1	平面挑选	利旧
2	上料输送机	GWBCP-7080	1	上料输送	利旧
3	高效粉碎机	GWCRH-8060	1	破碎处理、污水收集、清洗分离纸浆	利旧
4	强力摩擦机	GWFWs-4060	1		
5	沉浮漂洗槽	GWSTR-6012	1	漂洗残余强力分离纸浆、分离沉水橡胶	利旧
6	底渣抽料机	GWSCO-3240	1		
7	强力摩擦机	GWFWs-4060	1		
8	沉浮水洗槽	GWSTR-6012	1		
9	螺旋上料机	GWSCO-3240	1	脱水干燥环节	利旧
10	高速脱水机	GWDRH-1260	1		
11	螺旋上料机	GWSCU-3540	1	风选分离	利旧
12	风选分选机	GWWSM-5050	5		
13	气流送料机	GWWCM-0016	4	缓存仓变频保证物料均匀，橡胶材质分离	利旧
14	缓存仓	GWSTC-6000	1		
15	橡胶分离机	GWRSM-1010	1	/	利旧
16	吹风机+储料仓	GWSIO-1012	1		
17	控制电柜	GWEC-8017	2	/	利旧
玻璃制品处理工艺设备					
18	色选机	BSC-1200	2	/	利旧
19	水力粉碎机	GWCRE-900	1	/	利旧
20	破碎机	GWCRE-700B	1	/	利旧
21	振动筛	GWPF-800	1	/	利旧
22	螺旋上料机	GWCRE-700B	1	/	利旧
23	清洗机	GWDEV-500	1	/	利旧
24	风选机	GWWSV-160	1	/	利旧
25	垂直上料机	GWPI-400	1	/	利旧
26	高精风选机	GWSMVS-1000	1	/	利旧
27	接料搅龙	GWSCO-320	1	/	利旧

28	厢式货车	燃油型	6	将“一次性输液瓶/袋”由医疗机构运输至厂区	利旧
		电动型	2		新购
环保设备/设施					
29	布袋除尘器	/	1	环保除尘	新建
30	中水站	处理能力 150m³/d	1	环保设施，部分废水处理后回用	新建
31	板块压滤机	XM800	1	废纸浆压块	利旧
合计	/	/	47	/	/

5、主要原辅材料

(1) 本项目处理的废旧塑料、玻璃容器

本项目处理的废旧塑料、玻璃容器数量见表 2-4。

序号	名称	年回收量（t/a）
1	塑料输液瓶（袋）	30000
2	玻璃输液瓶	6000
合计	—	36000

(2) 其他原辅材料

本项目其他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PAC（聚氯化铝）	2t/a	中水站使用
2	次氯酸钠（污水处理消毒药剂）	1t/a	中水站使用
3	活性炭	0.1t/a	废气处理使用
4	机油	0.1t/a	
5	自来水	5457m³/a	
6	电	20 万 kW·h/a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性质详见表 2-6 所示：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化品判定
1	PAC	聚氯化铝，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化学式：Al ₂ Cl _n (OH) _{6-n} 。无色或黄色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无毒。主要用于生活饮用水和工业污水废水、城镇生活污水的净化处理，如除铁、除氟、除镉、	否

		除放射性污染、除漂浮油等。也用于工业废水处理，如印染废水等。	
2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NaClO，是最普通的家庭洗涤中的“氯”漂白剂。分子量 74.44，熔点-6℃，沸点 102.2℃，水溶性：可溶，密度：1.2g/cm ³ ，外观为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应用：水的净化，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危险性类别：腐蚀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与盐酸混合放出的氯气有可能引起中毒。环境危害：无明显污染。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是

6、项目水平衡情况分析

（1）项目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新鲜水用水和中水。采用新鲜水的有：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冲洗生产车间地面用水以及中水处理站清水罐补水。生产过程清洗用水、水喷淋破碎工序用水和喷淋塔补水均采用中水。生产废水排入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水排至清水罐储存后回用于生产，不足部分补充自来水至清水罐。用水天数为 300 天。

①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项目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m³/a。

②清洗地面用水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2010），水泥地面清洗用水按 0.2L/m²·次计算，本项目生产区域（地上一层）609.81m²，每天地面清洗 2 次，辅助区域（地下一层）建筑面积共计 599.18m²，每天地面清洗 1 次，年工作 300 天，因此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为 0.36m³/d(108m³/a)。

③生产用水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显示，废 PE/PP 湿法清洗工艺产生的废水量 1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处理塑料输液瓶（袋）30000t/a，因此塑料输液瓶（袋）工艺废水量为 30000t/a，按照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推算，本项目塑料输液瓶（袋）工艺用水量为 33333t/a（33333m³/a），合 111.11m³/d；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玻璃输液瓶破碎工艺产生的废水量 0.2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处理玻璃输液瓶 6000t/a，因此玻璃输液瓶工艺废水量为 1200t/a，按照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推算，本项目玻璃输液瓶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1332t/d（1332m³/a），合 4.44m³/d。

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共计 115.55m³/d（34665m³/a），其中回用水 98.22m³/d（29467m³/a），新鲜水 17.33m³/d（5199m³/a）。

④中水站清水罐补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以及地面清洗废水排入自建中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生产过程损耗水量约 10%,中水处理设备回用水率为 95%,因此本项目中水站清水罐需要补水 17.33m³/d (5199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共计 18.19m³/d (5457m³/a)。

(2) 项目排水分析

①职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5m³/d (135m³/a)。

②清洗地面废水

清洗地面用水量为 0.36m³/d (108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清洗地面废水产生量约为 0.32m³/d (97m³/a)。

③生产废水

玻璃生产废工艺用水量为 4.44m³/d (1332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玻璃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 4m³/d (1199m³/a);塑料生产废工艺用水量为 111.11m³/d (33333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塑料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m³/d (30000m³/a)。

生产废水合计 104m³/d (31199m³/a) 全部进入中水站。

④中水站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共计产生量为 104.32m³/d (31296m³/a)。废水进入中水站后,首先经固液分离机将纸浆从废水中分离,制成压块纸浆,压块纸浆的含水量约为 10%,年产量约 2778t/a(干重 2500t/a),带走的水量约 0.93m³/d (278m³/a)。剩余的废水 103.39m³/d (31018m³/a)经处理后,约 95%回用,回用水量约 98.22m³/d (29467m³/a); 5%外排,外排水量约 5.17m³/d (1551m³/a),其中 0.74m³/d (221m³/a) 进入污泥(污泥的产生量约 315.7t/a,含水率为 70%左右),其余 4.43m³/d (1330m³/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本项目排水量共计 4.88m³/d (1465m³/a)。生活污水、中水站定期排水汇合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量统计如表 2-7 所示。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表 2-7 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	新鲜水用量	中水量	消耗量	外排水量	排入中水站
1	职工生活用水	0.5	0	0.05	0.45	0
	冲洗地面用水	0.36	0	0.04	0	0.32
	中水站清水罐补水	17.33	0	0	0	0
	小计	18.19	0	0.09	0.45	0.32

2	玻璃生产工艺用水	17.33	98.22	0.44	0	4
	塑料生产工艺用水			11.11	0	100
	压块纸浆带走水量	0	0.93	0.93	0	0
	污泥带走水量	0	0.74	0.74	0	0
3	自建中水处理站*	0	98.22 (回用)	0	4.43	0

*中水处理站半个月排一次水，则折合每天排水量为 4.43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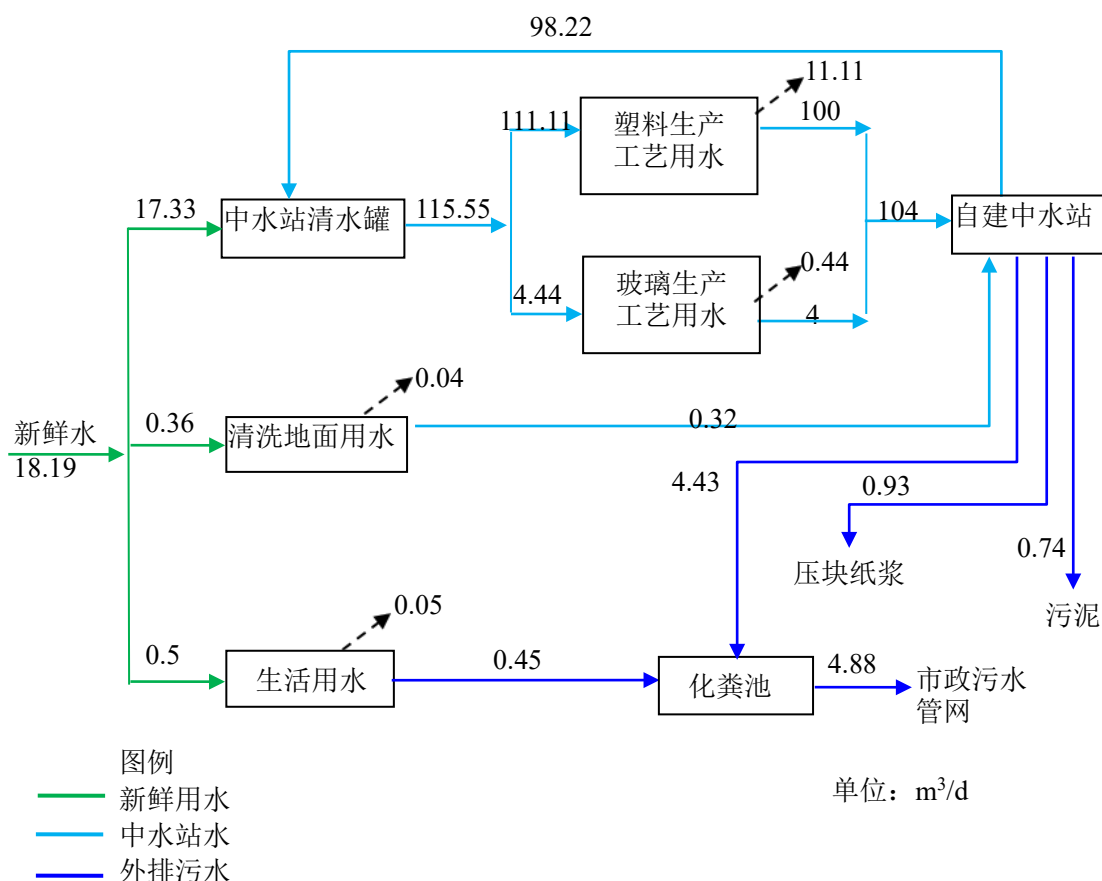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10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8、周边环境及项目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 6 号院四区 10 号楼地下一层及一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4'7.520"、北纬 39°35'32.078"。房山区沙岗街 6 号院即为中粮健康科技园，中粮健康科

技园东侧为生态谷 4 路，南侧为中粮智慧农场、西侧为生态谷路、北侧为琉陶路。

本项目所在的四区 10 号楼东侧距离四区 11 号楼 26 米、四区 14 号楼 16 米，南侧距离四区 13 号楼 10 米，西侧距离四区 9 号楼 22 米，北侧距离四区 6 号楼 11 米、四区 7 号楼 12 米。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4、附图 5。

本项目所在楼栋及周边楼栋已入驻企业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所在楼栋及周边楼栋已入驻企业情况一览表

楼号	楼层	入驻单位	主要经营项目	备注
10 号楼	地下一层	本项目	可回收资源处理	本项目所在楼栋
	一层	本项目	可回收资源处理	
	二层	空置	/	
	三层	空置	/	
	四层	空置	/	
6 号楼	地下一层	云上医	中药生产	本项目北侧
	一层	云上医	中药生产	
	二层	云上医	中药生产	
	三层	云上医	中药生产	
	四层	云上医	中药生产	
7 号楼	地下一层	新基元	药品检测	本项目北侧
	一层	世纪骞腾	激光焊接	
	二层	华科拓普	核物理设备检测	
	三层	新基元	药品检测	
	四层	新基元	药品检测	
9 号楼	地下一层	航海机械	军工加工	本项目西侧
	一层	青忞科技	检测试验	
	二层	空置	/	
	三层	空置	/	
	四层	空置	/	
11 号楼	地下一层	空置	/	本项目东侧
	一层	数导科技	电缆研发生产	
	二层	空置	/	
	三层	空置	/	
	四层	空置	/	
13 号楼	地下一层	空置	/	本项目南侧
	一层	空置	/	
	二层	空置	/	
	三层	空置	/	
	四层	空置	/	
14 号楼	地下一层	空置	/	本项目东南侧
	一层	空置	/	
	二层	空置	/	
	三层	空置	/	
	四层	空置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10号楼地下一层及一层，总建筑面积1208.99m²，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599.18m²，地上一层面积 609.81m²。

地上一层：建设一条废旧塑料分拣、破碎、清洗、风选生产线以及一条废旧玻璃容器分拣、破碎、清洗生产线；设置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储存区共计约 160m²。

地下一层：建设中水站、通风机房 2 处、办公室和卫生间。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附图 7。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沙岗街 6 号院四区 10 号楼地下一层及一层现状厂房。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施工场地清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过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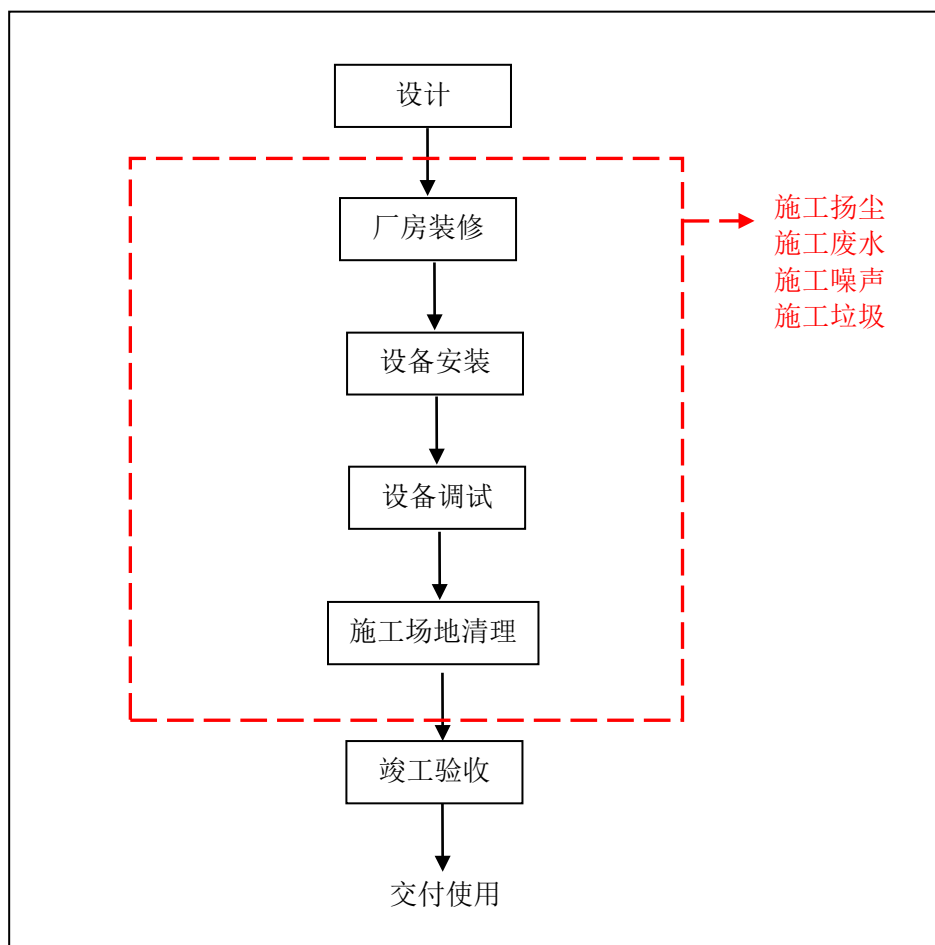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处理废弃医疗输液瓶/输液袋（玻璃、塑料）36000t，其中塑料输液瓶（袋）30000t、玻璃输液瓶6000t。所处理的废旧塑料、玻璃容器主要来源于北京市医疗机构分类简单处理过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

（1）塑料输液瓶（袋）处理工艺

本项目对塑料输液瓶（袋）的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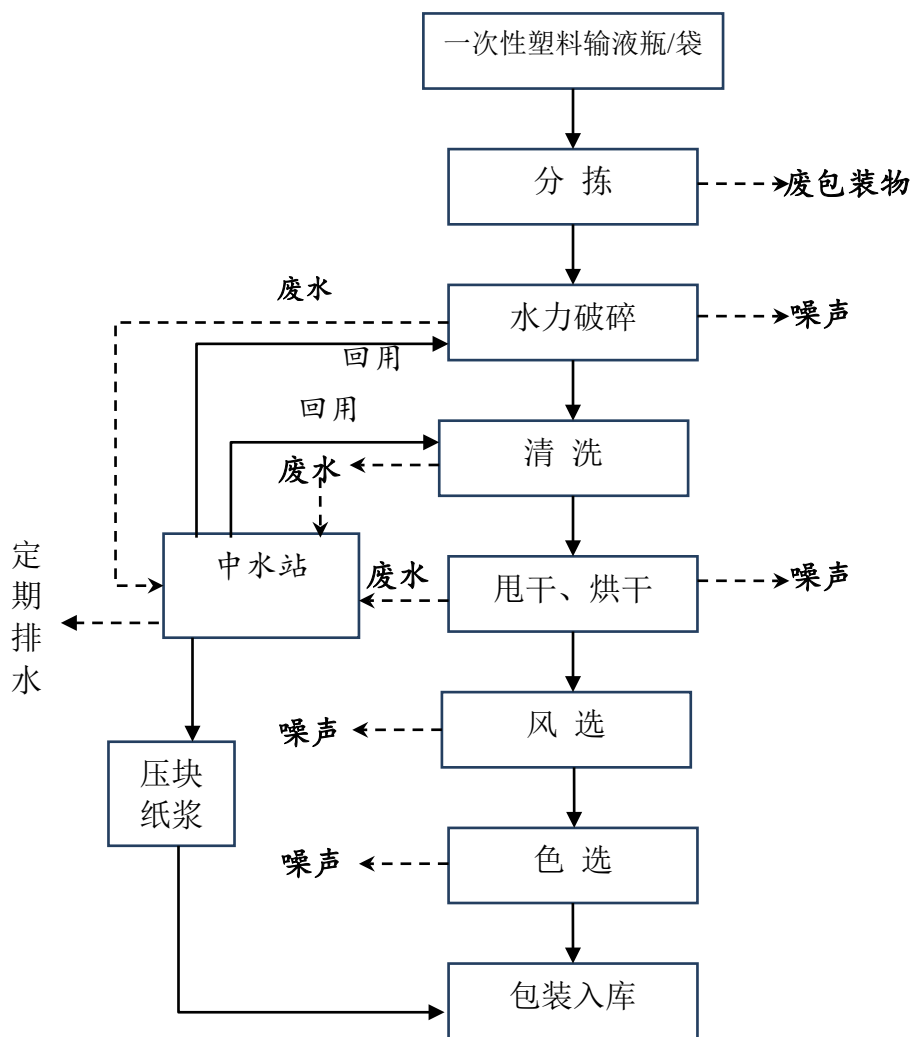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输液瓶（袋）处理产污环节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分拣

将回收的输液袋按塑料种类进行人工分拣分类。

产污：主要产生用于包装塑料制品的废弃包装物。

②水力破碎

在破碎时加注水（喷淋），塑料上的标签连同水一起流入后端的纸浆洗脱机，将塑料上的标签不干纸等清洗下来，被脱离不干胶纸浆的物料进入下段洗料机中进行清洗（被清洗下的标签进入到污水中水处理设备的前端进行气浮处理），利用水力粉碎机将分好的塑料制品按种类分别破碎成片状，水力粉碎过程由设备自带的喷淋水系统喷淋，不会产生粉尘。喷淋水采用自建中水

	处理站处理达标的中水，使用后再排入中水处理站处理，循环利用。 产污：主要产生废水和设备噪声。 ③清洗 破碎好的碎料片在清洗槽内反复搅动、清洗。清洗过程中碎塑料片受重力作用，下沉至清洗槽底部，通过螺杆传送出清洗槽收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每半个月排放一次。本项目处理的输液袋为北京市医疗机构分类简单处理过后的“一次性输液袋”。因此在本工序清洗时仅用水清洗，不添加洗涤剂、消毒液等。 产污：主要产生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④甩干、烘干 清洗后的塑料片先输送至离心甩干机甩掉表面大部分水分后，再进入卧式烘干通道烘干，将表面的水分蒸发掉，烘干采用电加热到 60℃左右。进行包装入库。 产污：甩干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排入自建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⑤风选 主要针对塑料及橡胶制品，利用风选机将塑料和橡胶碎块分离。 产污：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风选过程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物料输送通过密闭的管道，因此不会产生粉尘。 ⑥色选 主要针对塑料制品，利用色选机将不同颜色的塑料片分离。 产污：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 ⑦包装入库 将色选机分选好的塑料片分别包装后入库。经甩干、烘干后的橡胶碎块经包装后入库。 ⑧压块纸浆 水力破碎清洗下的标签进入气浮处理后，将收集到的废纸浆进入板块压滤机压块，产生的压块纸浆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2）玻璃输液瓶处理工艺 本项目对玻璃输液瓶的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分拣 将回收的输液瓶按种类进行人工分拣分类，并将玻璃瓶中的橡胶塞分拣出和输液袋一起进一步破碎。 产污：主要产生用于玻璃制品的废弃包装物。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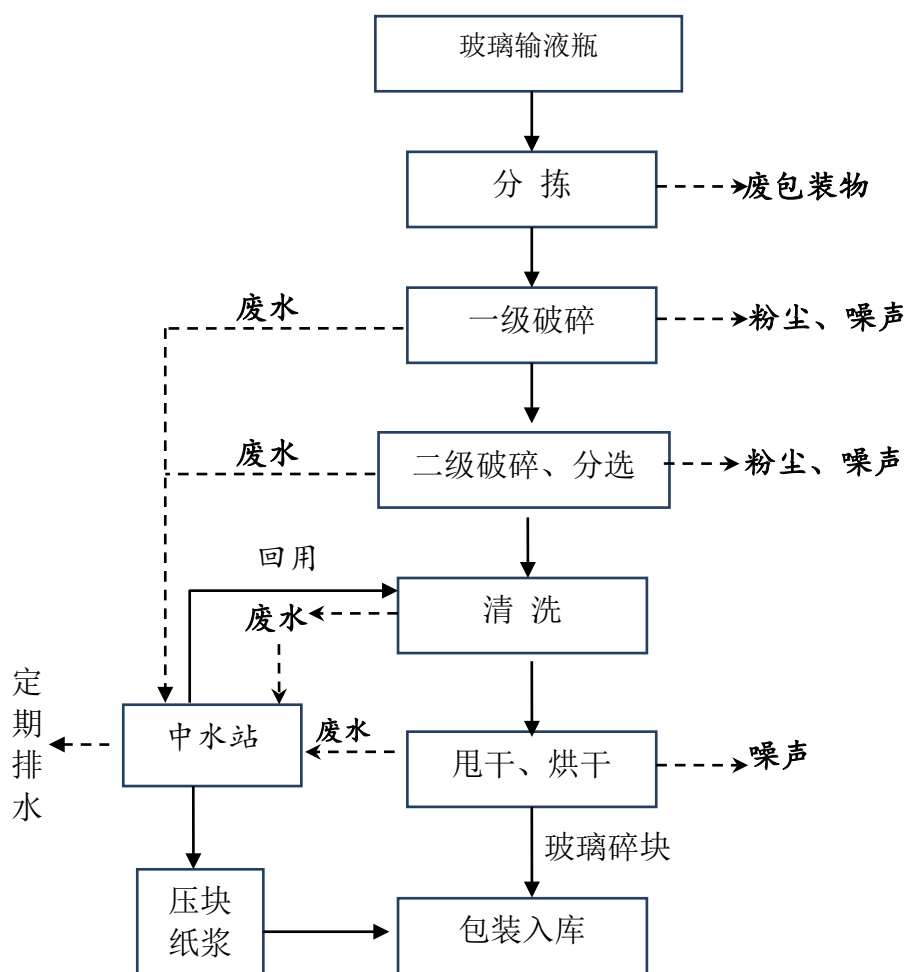


图 2-3 玻璃制品处理产污环节流程示意图

②一级破碎

采用皮带输送机将去除杂物的玻璃瓶输送到一级双辊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下料槽滤网回收通道收集进入收集箱，再回到污水处理设备循环处理。玻璃破碎采用干法破碎，会产生粉尘。玻璃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袋式除尘器、喷淋塔处理。

产污：主要产生粉尘、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③二级破碎、分选

一级破碎得到的玻璃片、瓶头、未分拣干净的塑料瓶的三元混合料进入圆筒滚动筛经一次出口分离出约 95%的玻璃片直接进入储存池，二次出口分离出瓶头料通过输送皮带机送入二级粉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塑料瓶及其它杂质经三次出口分离出，从而将三元混合料完全分离。

经二级破碎机破碎后的瓶头料得到玻璃颗粒、橡胶塞、铝皮块的三元混合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圆筒滚筛进行分离，一段分离出的纯净玻璃颗粒直接进入储存池，二段分离出的含有少

量铝皮的玻璃颗粒留存（再单独通过涡电流分选机进行完全分离），圆筒筛内出口的铝皮和胶塞的二元混合物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到涡电流分选机进行最后分选，从而达到玻璃颗粒、橡胶塞、铝皮块完全分选的目的。破碎后出料粒径 10~30mm。

产污：主要产生粉尘、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④清洗

破碎好的玻璃碎料片在清洗槽内反复搅动、清洗。清洗过程中碎玻璃受重力作用，下沉至清洗槽底部，通过螺杆送出清洗槽收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每半个月排放一次。本项目处理的输液瓶为北京市医疗机构分类简单处理过后的“一次性输液瓶”。因此在本工序清洗时仅用水清洗，不添加洗涤剂、消毒液等。

产污：主要产生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⑤甩干、烘干

清洗后的碎玻璃先输送至离心甩干机甩掉表面大部分水分后，再进入卧式烘干通道烘干，将表面的水分蒸发掉，烘干采用电加热到 60℃左右。该工序得到的玻璃片即为成品，进行包装入库。甩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每半个月排放一次。

产污：清洗工序和甩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中水处理站会定期排放废水。

⑥包装入库

将经甩干、烘干后的玻璃碎块经包装后入库。

⑦压块纸浆

水力破碎清洗下的标签进入气浮处理后，将收集到的废纸浆进入板块压滤机压块，产生的压块纸浆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3、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名称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破碎、清洗、甩干、烘干工序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废水经中水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定期排放，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洗废水	厂区地面清洗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	粉尘	玻璃输液瓶破碎工序	粉尘	在生产车间各产尘设备处设有集气罩，通过

					负压风机将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设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工序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中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各类风机噪声、水泵噪声等	生产工序、辅助工序	噪声	建筑隔声，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固废	办公室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物	原材料采购	废包装物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系统	粉尘	所收集的粉尘主要为玻璃粉末，可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中水站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更换的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污泥	中水站	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市政污泥处置中心。
		压块纸浆	中水站固液分离、废纸浆压块工序	压块纸浆	收集包装后外售，压块纸浆用于生产蛋托。
		废塑料	塑料输液瓶（袋）处理	废塑料	收集包装后外售，回收的废塑料外售给塑料制品企业，用于生产垃圾桶（作添加料使用）。
		橡胶碎块	塑料输液瓶（袋）处理分拣工序	橡胶碎块	收集包装后外售，橡胶碎块主要用于制作环保燃料。
		玻璃碎渣	玻璃输液瓶处理	玻璃碎渣	收集包装后外售，玻璃碎渣外售玻璃制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玻璃丝，作为保温材料。
		PC 塑料碎块	玻璃输液瓶处理分拣工序	废塑料	收集包装后外售，回收的PC塑料碎块外售给塑料制品企业，用于生产垃圾桶（作添加料使用）。
		破碎铝	玻璃输液瓶处理分拣工序	破碎铝	收集包装后外售，破碎铝主要用于生产铝合金门窗、铝制构建等。

	废机油	生产设备、排风机、水泵等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
	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	中水站	次氯酸钠	
	废荧光灯管	厂区照明	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由于拆迁原因，建设单位拟将原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8号院北院的“废旧塑料及玻璃制品回收处理项目”迁址至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10号楼1层和地下1层，建设“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可回收资源综合处理中心项目”，选址位于北京房山中粮健康科技园。 1、原有环保手续 原项目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件《关于废旧塑料及玻璃制品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房环审〔2023〕0030号（附件7），批复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一条废旧塑料分拣、破碎、清洗、风选生产线以及一条废旧玻璃容器分拣、破碎、清洗生产线，年处理废弃医疗输液瓶/输液袋（玻璃、塑料）36000t。 2、原项目现状 目前，原项目已经拆除。 3、原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 原项目未能建成投产，本次评价只列出原批复该项目的内容。 （1）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生产过程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中水处理站排放的臭气和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 ①生产车间粉尘 塑料破碎采用水力粉碎机，破碎过程由设备自带的喷淋水系统喷淋，喷淋水循环使用，不会产生粉尘。玻璃破碎采用干法破碎，会产生粉尘。在生产车间产尘设备处设有集气罩，通过负压风机将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排入车间内的专用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车间内设 1 个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粉尘 玻璃破碎环节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负压风机+密闭厂房方式收集，设计收集效率为 99%。则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t/a；收集入布袋除尘器的粉尘量约为 9.9t/a，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9t/a。 车间排气筒风量为 20000m³/h，运行时间约为 10h/d，工作日 300d/a，年运行时间共计 3000h/a，则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3kg/h。经计算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65mg/m³。粉尘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集气罩+负压风机+密闭厂房的集气率为 99%，则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0t/a×1%=0.1t/a。
--------------	--

项目运营期间车间门窗保持密闭，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经自然沉落在厂房地面，在厂房地面清洗时进入排水系统；预计 10%通过车间排风扇散逸到车间外，车间排风扇排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均为 10h/d，工作日 300d/a，年运行时间共计 3000h/a，则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

②中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中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全部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设置一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一根排气筒。臭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对各种恶臭物质的去除效率均能达到 60%以上，经处理后恶臭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NH₃ 的产生浓度 3.79mg/m³，经净化处理后的排放浓度 1.52mg/m³。

H₂S 的产生浓度 0.147mg/m³，经净化处理后的排放浓度 0.059mg/m³。

经净化处理后，臭气排放速率为 621（无量纲）。

厂区自建中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③食堂餐饮废气

项目设一个职工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规模为小型，并安装 1 台复合型油烟净化器，1 台风量为 4000m³/h 的风机和一根排气筒（DA003），项目的油烟排气筒设于办公楼屋顶，排口地面高度约为 7m。

食用油的年用量约为 0.72t，则产生油烟 2.75kg/a，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413kg/a（净化效率为 85%）。

油烟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为 0.825kg/a，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124kg/a（净化效率为 85%）。

非甲烷总产生量为 3.62kg/a，项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85%，经处理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43kg/a。

项目食堂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排放浓度要求。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表

排口编号	排口概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布袋除尘器排口，高度 15m	粉尘	1.65	0.033	10	0.39	是	0.099
DA002	臭气净化设备（活性	NH ₃	1.52	0.00076	10	0.72	是	2.276
		H ₂ S	0.059	2.93×10 ⁻⁵	3.0	0.036	是	0.088

	炭)排口, 高度 15m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	621	—	1000	是	—
DA003	职工食堂 油烟排口, 高度 7m	油烟	0.17	—	1.0	—	是	0.413
		颗粒物	0.05	—	5.0	—	是	0.124
		非甲烷 总烃	0.23	—	10.0	—	是	0.543

(2) 废水

原项目排水总量约432m³/a。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中水处理站定期排水(沉淀池出水)汇合,统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窦店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水质指标COD_{Cr}: 206.6mg/L、BOD₅: 116.6mg/L、SS: 128.1mg/L、氨氮: 24.98mg/L、动植物油: 6.7mg/L, 废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详见表2-10。

表 2-10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表

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 达标	排放量 t/a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6.5~9	6.5~9	是	—	厂区总排 口
2	COD _{Cr}	206.6	500	是	0.089	
3	BOD ₅	116.6	300	是	0.05	
4	SS	128.1	400	是	0.055	
5	氨氮	24.98	45	是	0.011	
6	动植物油	6.7	50	是	0.003	

(3) 噪声

原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的噪音影响较小,运营期厂区东侧、南侧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产品类固废。原项目固体废物统计表见表2-11。

表 2-11 原项目固体废物统计表

固废 类别	项目	来源	产生量 (t/a)	去向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餐厨	1.5	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弃包装物	生产车间	7.5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0.1	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污泥	中水站	315.7	市政污泥处置中心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	9.80	回收利用
产品 类固 废		PP（聚丙烯）、PE（聚乙烯）塑料	塑料输液瓶（袋）处理	22000	收集包装后外售，回收的废塑料外售给塑料制品企业，用于生产垃圾桶（作添加料使用）
		橡胶碎片	塑料输液瓶（袋）处理分拣工序	5500	收集包装后外售，橡胶碎块主要用于制作环保燃料
		压块纸浆	中水站固液分离、废纸浆压块工序	2778（含水量约为10%，干重2500）	收集包装后外售，压块纸浆用于生产蛋托
		碎玻璃	玻璃输液瓶处理	5000	收集包装后外售，玻璃碎渣外售玻璃制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玻璃丝，作为保温材料
		破碎铝	玻璃输液瓶处理分拣工序	500	收集包装后外售，破碎铝主要用于生产铝合金门窗、铝制构建等
		PC 塑料碎块	玻璃输液瓶处理分拣工序	500	收集包装后外售，回收的PC塑料碎块外售给塑料制品企业，用于生产垃圾桶（作添加料使用）
		合计		36612.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连续四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天数创有监测以来新纪录。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30.5μg/m³，同比下降 6.2%；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3μg/m³，持续八年保持个位数水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24μg/m³，同比下降 7.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54μg/m³，同比下降 11.5%；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0.9μg/m³，持续保持低浓度水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71μg/m³，同比下降 2.3%。

与 2013 年相比，全市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下降 65.9%、88.7%、57.1% 和 50.0%；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分别下降 73.4%、6.8%。

北京市 2013-2024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变化趋势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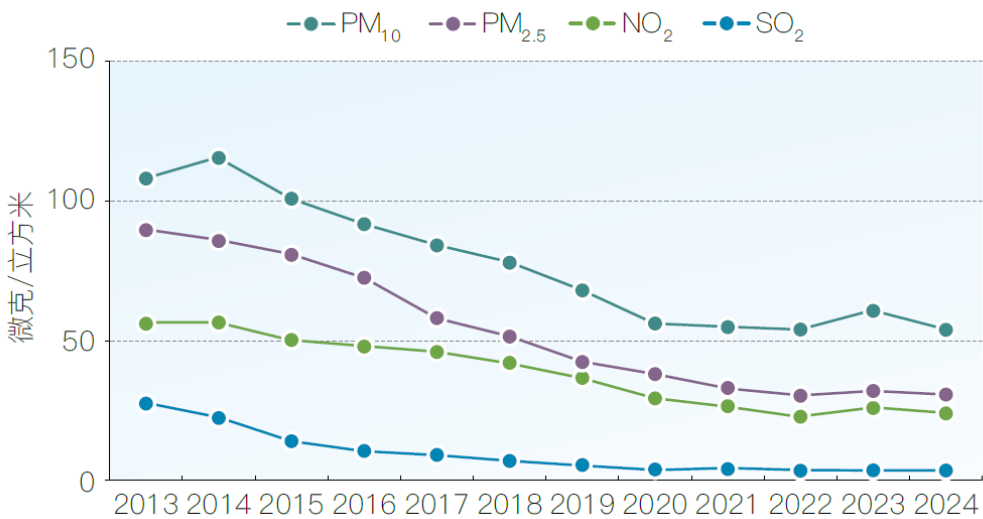


图 3-1 北京市 2013-2024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变化趋势图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天数比例 79.2%，是有监测记录以来优良天数最多的一年，同比增加 19 天，较 2013 年增加 114 天。空气重污染天数为 2 天（含

	1 天外来沙尘影响导致的重污染），为历年最少，发生率为 0.5%。全年因受外来沙尘影响导致的超标天数为 7 天。					
	根据《2024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京市及房山区空气质量各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及达标分析见表 3-1。					
	表3-1 北京市及房山区2024年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					
	区域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北京市	1	PM _{2.5}	30.5	35	87.1
		2	SO ₂	3	60	5
		3	NO ₂	24	40	60
		4	PM ₁₀	54	70	77.1
		5	*CO	0.9	4	22.5
		6	*O ₃	171	160	106.9
	房山区	1	PM _{2.5}	32.8	35	93.7
		2	SO ₂	2	60	3.3
		3	NO ₂	23	40	57.5
		4	PM ₁₀	61	70	87.1
	*CO 取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O ₃ 取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由上表可知，北京市环境空气常规指标中只有 O ₃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房山区环境空气常规指标中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琉璃河（大石河下段），位于本项目北侧和东侧，最近距离约 1.1km。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大石河下段的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水质分类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河流水质状况进行分析，近一年内大石河下段的现状水质详见下表。					
	表 3-2 大石河下段水质状况一览表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现状水质类别		
	大石河下段	2024 年 9 月		Ⅱ		
		2024 年 10 月		Ⅱ		
		2024 年 11 月		Ⅱ		
		2024 年 12 月		Ⅱ		

		2025 年 1 月	II
		2025 年 2 月	II
		2025 年 3 月	II
		2025 年 4 月	III
		2025 年 5 月	II
		2025 年 6 月	II
		2025 年 7 月	II
		2025 年 8 月	II
	由上表可知，2024年9月~2025年8月期间大石河下段的河流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达标区。 3、声环境 根据《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15 年 1 月 8 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粮健康科技园，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开展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自然生态系统已被城市生态系统替代，地表植被主要城市绿化植被，且以园林绿地、道路绿化植被多见。项目用地周边 200m 内未发现国家及地方法定保护的野生植物种分布。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地面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源地、珍贵动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兴礼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最近距离约为390m。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概况见表3-3，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8。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标准
大气环境	兴礼村	东北	3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9。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生产车间粉尘、自建中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沙岗街 6 号院四区 3 号楼，高度约为 30m），因此粉尘废气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自建中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由管道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因此恶臭废气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22m 高排气筒 标准速率限值 (kg/h)	本项目排气筒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单位周界无 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 值 (mg/m ³)
	生产车间 粉尘	其他颗粒物	10	2.04	1.02	0.3 ^{a,b}
	中水站恶 臭废气	硫化氢	3.0	0.088	0.044	0.01
		氨	10	1.78	0.89	0.20
		臭气浓度	/	7040（无量纲）	352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排放速率按照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严于 50%的标准执行。 a 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中水回用标准						
本项目拟建一座中水处理站，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冲洗车间地面废水收集后处理，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相关标准，主要水质指标限值见表 3-5。						
表 3-5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主要水质标准						
序号	分类	洗涤用水	工艺与产品 用水	本项目执行 标准		
1	pH	6.0~9.0	6.0~9.0	6.0~9.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10	1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	50	50
4	氨氮(以 N 计 mg/L)≤	5	5	5
5	余氯*(mg/L)≥	0.1~0.2	0.1~0.2	0.1~0.2
6	粪大肠菌群（MPN /L）≤	1000	1000	1000
*与用户管道连接处再生水中总余氯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水处理站定期排水汇合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单位：mg/L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排放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10000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或规定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如下：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39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指南（试行）》（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的相关规定。 （3）危险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	---

总量 控制 指标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的要求，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粉尘、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 年 8 月 26 日），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接入城市热力管网或现有锅炉房的生活源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不计入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中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2、污染物总量排放值 （1）粉尘 本项目塑料破碎采用水力粉碎机，破碎过程由设备自带的喷淋水系统喷淋，喷淋水循环使用，不会产生粉尘。玻璃破碎采用干法破碎，会产生粉尘。在生产车间产尘设备处设有集气罩、软连接系统，通过负压风机将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排入车间内的 22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设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 方法一：物料衡算法 本次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粉尘污染物的排放量。物料衡算法公示如下： $G_{\text{投入原料总量}} = G_{\text{投入产品量}} + G_{\text{流失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处理医用玻璃输液瓶 6000t/a，经回收处理后，生产线会产生碎玻璃约 4990t/a、PC 塑料碎块约 500t/a、破碎铝约 500t/a，则生产过程中的损失量约为： $G_{\text{流失量}} = 6000 - (4990 + 500 + 500) = 10\text{t/a}$ 造成损失的情况包括：以粉尘形式进入除尘系统、以粉尘形式无组织排放、飞溅或洒落至车间地面车间清洁时进入排水系统损失。按照最不利的情况，生产过程的损失量全部以粉尘形式损耗，则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 10t/a。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本项目玻璃破碎环节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软连接系统+负压风机+密闭厂房方式收集，设计收集效率为 99%。则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t/a；收集入布袋除尘器的粉尘量约为 9.9t/a，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9t/a。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集气罩+软连接系统+负压风机+密闭厂房的集气率为 99%，则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0\text{t/a} \times 1\% = 0.1\text{t/a}$。 运营期间车间门窗保持密闭，为保证良好的工作环境，车间会定时通风；此外，运输车辆进出、人员进出时，车间运输门、人员进出门也会短时间开放，未收集的粉尘会散逸到车间外。本次评价以最不利的条件进行核算，即未收集的粉尘全部散逸到车间外，则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t/a，项目运行时间为 8h/d，工作日 300d/a，排放速率为 0.0417kg/h。 因此本项目粉尘排放量共计： 0.099t/a（有组织）+0.1t/a（无组织）=0.199t/a。 方法二：排污系数法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玻璃处理过程的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225 克/吨-原料。本项目厂区的废玻璃的处理量为 6000t/a，则本项目的废玻璃处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35t/a。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集气罩+负压风机+密闭厂房的集气率为 99%，则排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的粉尘量为 1.3365t/a，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按 99%计，则经布袋除尘后粉尘排放量为 0.0134t/a 则经净化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134t/a。未被收集处理的粉尘量为产生量的 1%，即 0.0135t/a。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与未被收集处理的粉尘量合计为 0.0269t/a。 本次评价按保守考虑，取较大的计算结果，即物料衡算法计算结果颗粒物总量为：0.199t/a。 （2）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中水站定期排水汇合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88\text{m}^3/\text{d}$（$1465\text{m}^3/\text{a}$）。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附件 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B 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氨氮 $\leq 2.5\text{mg/L}$（12 月 1 日至 3
--	--

	月 31 日), 氨氮$\leq 1.5\text{mg/L}$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计算。 $\text{COD}_{\text{Cr}}: 1465\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440\text{t/a}$ 氨氮: $1465\text{m}^3/\text{a} \times (1/3 \times 2.5 + 2/3 \times 1.5) \text{mg/L} \times 10^{-6} = 0.0027\text{t/a}$。 3、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3 号), 北京市总量减排目标: 各区完成 “十四五” 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 (NO_x) 减排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实施 “减二增一” 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因此,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粉尘执行 1 倍总量削减替代, 废水污染物中 COD_{Cr} 和氨氮均执行 1 倍总量削减替代。 综上, 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为: 粉尘 0.199t/a COD_{Cr} 0.0440t/a 氨氮 0.0027t/a 本项目为迁址项目, 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原项目 “废旧塑料及玻璃制品回收处理项目” 替减, 不新增总量指标。 4、减排能力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取了可行的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中水站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 起到了减排作用。整体来看, 企业进一步减排的潜力较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环境影响很小。设备安装、调试和中水处理站的建设的时间约 2 个月。施工期间若管理不当，除了对本身施工企业的劳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外，还可能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在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期短暂，其环境影响随着施工完工而结束。 1、废气 扬尘主要产生在装修施工期间的各种作业，其产生量与天气、温度、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其排放量较难定量估算。但鉴于装修施工主要在室内，因此施工时只要加强管理，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如采取及时清除建筑装修垃圾、做好洒水抑尘、要关闭门窗施工等办法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使用房屋内已有厕所，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排入化粪池，再经市政管网排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锅炉房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均在室内进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及夜间不进行施工活动；尽量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厂房装修、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工期短，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后运送至指定的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生产过程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中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气体。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①生产车间粉尘

■粉尘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塑料破碎采用水力粉碎机，破碎过程由设备自带的喷淋水系统喷淋，喷淋水循环使用，不会产生粉尘。玻璃破碎采用干法破碎，会产生粉尘。在生产车间产尘设备处设有集气罩、软连接系统，通过负压风机将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排入车间内的 22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设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

本次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粉尘污染物的排放量。物料衡算法公示如下：

$$G_{\text{投入原料总量}} = G_{\text{投入产品量}} + G_{\text{流失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处理医用玻璃输液瓶 6000t/a，经回收处理后，生产线会产生碎玻璃约 4990t/a、PC 塑料碎块约 500t/a、破碎铝 500t/a，则生产过程中的损失量约为：

$$G_{\text{流失量}} = 6000 - (4990 + 500 + 500) = 10\text{t/a}$$

物料衡算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物料衡算表

分类	投入原料量 (t/a)	投入产品量 (t/a)			损失量 (t/a)
	玻璃输液瓶	碎玻璃	PC 塑料碎块	破碎铝	粉尘等
数量	6000	4990	500	500	10
合计	6000	6000			

造成损失的情况包括：以粉尘形式进入除尘系统、以粉尘形式无组织排放、飞溅或洒落至车间地面车间清洁时进入排水系统损失。按照最不利的情况，生产过程的损失量全部以粉尘形式损耗，则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 10t/a。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袋式除尘系统参数如下：

排风量：20000m³/h

设计处理效率：99%

废气收集形式：集气罩+软连接系统+负压风机+密闭厂房

设计收集效率：99%

本项目玻璃破碎环节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软连接系统+负压风机+密闭厂房方式收集，设计收集效率为 99%。则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t/a；收集入布袋除尘器的粉尘量约为 9.9t/a，经

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9t/a。

■有组织排放粉尘

本项目车间排气筒风量为 20000m³/h，平均运行时间约为 8h/d，工作日 300d/a，年运行时间共计 2400h/a，则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1kg/h。经计算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6mg/m³。

综上，项目车间粉尘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生产车间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物名 称	粉尘产 生量 (t/a)	粉尘污染物排放情况			车间排风 机风量 (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11/501-2017		废气处 理设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II 时段浓度限 值(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粉尘	10	0.099	0.041	2.06	20000	10	0.39	集气系 统+袋 式除尘 器+22m 排气筒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无组织粉尘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集气罩+软连接系统+负压风机+密闭厂房的集气率为 99%，则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0t/a×1%=0.1t/a。

运营期间车间门窗保持密闭，为保证良好的工作环境，车间会定时通风；此外，运输车辆进出、人员进出时，车间运输门、人员进出门也会短时间开放，未收集的粉尘会散逸到车间外。本次评价以最不利的条件进行核算，即未收集的粉尘全部散逸到车间外，则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t/a，项目运行时间为 8h/d，工作日 300d/a，排放速率为 0.0417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无组织排放源参数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排放源参数

分类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源强 (kg/h)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粉尘废气	5	32	18	0.0417

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表见表 4-4。

表 4-4 估算模式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2
最低环境温度/°C		-26.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
区域湿度条件		半干旱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参数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经预测，生产车间粉尘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车间 58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996mg/m³，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的浓度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0.3mg/m³），可达标排放。

②中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本项目中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全部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设置一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一根排气筒。项目中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产生和排放量具体分析如下：

■NH₃、H₂S 有组织排放

中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其成份主要包括 NH₃、H₂S 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6 年版）P281 页，根据有关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就产生 0.0031gNH₃、0.00012gH₂S。根据水处理设计公司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中水站运行数据：中水站处理水量 31018m³/a，BOD₅ 的进水浓度为 284mg/L，出水浓度减少至 9.2mg/L，BOD₅ 的去除量约 8.524t/a。中水处理站设计排风量 20000m³/h，平均运行时间均为 8h/d，工作日 300d/a，年运行时间共计 2400h/a。项目恶臭废气 NH₃、H₂S 的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5 中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产生量计算

污染物名称	BOD ₅ 去除量 (t/a)	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气处理设备 排风量 (m ³ /h)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NH ₃	8.524	26.424	0.011	0.55	20000
H ₂ S		1.023	0.00043	0.0215	

本项目自建中水站位于地下一层，厂房密闭，废气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净化设备，净化设备处

理能力为 20000m³/h，处理后通过设于厂区内的一根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中水站位于地下一层，厂房密闭，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按照 90%估算，其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臭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对各种恶臭物质的去除效率均能达到 60%以上，经处理后恶臭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中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备排风量 (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
		收集量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2	NH ₃	23.782	9.5128	0.00396	0.198	20000	90%	60%
	H ₂ S	0.921	0.3684	0.00015	0.0077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

文献中指出臭气强度与其浓度是分不开的，日本的《恶臭防治法》将两者结合起来，确定了臭气强度的限制标准值”。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与臭气强度对照表见下表。

表 4-7 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对照表（摘录）

臭气强度/级	污染物质量浓度 (mg/m ³)	
	氨	硫化氢
1.0	0.0758	0.0008
2.0	0.455	0.0091
2.5	0.758	0.0304
3.0	1.516	0.0911
3.5	3.79	0.3036
4.0	7.58	1.0626
5.0	30.22	12.144

根据表 4-6 中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以及表 4-7 中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对照表可得项目臭气强度约为 2.0 级。根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耿静等，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关系式为：

$$Y=0.5893\ln X-0.7877$$

其中，Y 为臭气强度，X 为臭气浓度。

根据上式计算得项目臭气排放速率为 113（无量纲）。

综上所述，本项目中水站恶臭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中水站臭气有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NH ₃	0.00396	0.198	0.89	10	达标
H ₂ S	0.00015	0.0077	0.044	3.0	达标
臭气浓度	113 (无量纲)	/	3520 (无量纲)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自建中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

中水站位于地下一层，厂房密闭，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按照 90%估算，其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 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NH₃ 无组织排放量约 2.642kg/a，排放速率约 0.0011kg/h。

H₂S 无组织排放量约 0.102kg/a，排放速率约 0.0000425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NH₃、H₂S 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无组织排放源参数见表 4-9。

表 4-9 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源参数

分类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源强 (kg/h)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NH ₃	0	32	18	0.0011
H ₂ S	0	32	18	0.0000425

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表见表 4-4。

经预测，NH₃ 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车间 19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88mg/m³；H₂S 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车间 19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262mg/m³。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 的浓度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H₃: 0.3mg/m³、H₂S: 0.01mg/m³)，可达标排放。

参照表 4-7 中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对照表，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的臭气强度小于 1.0 级。1.0 级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约为 20 (无量纲)，所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可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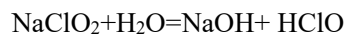
■次氯酸钠消毒剂

本项目中水站使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年使用量约为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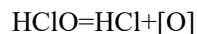
次氯酸钠（NaClO）是一种安全有效的消毒剂，常用于餐具、饮用水、污水的消毒。

次氯酸钠在水中水解形成次氯酸（HClO），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游离氧（Free oxygen），游离氧具有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物质变性，从而致死病原微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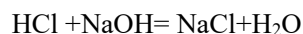
次氯酸钠水解反应：



次氯酸分解反应：



次氯酸分解产生的 HCl 会优先和 NaOH 反应，生成 NaCl：



因此，只要使用得当，次氯酸钠在消毒过程中不会产生Cl₂等污染物。此外，储存过程中要注意：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0℃，相对湿度不超过8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还原剂、酸类、易（可）燃物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2）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4-10，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见表4-13。

表 4-10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生产车间	玻璃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2m 排气筒	是	DB11/501
DA002	排气筒	中水站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臭气净化设备（活性炭）+22m 排气筒	是	DB11/501
厂界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玻璃破碎	颗粒物	排风扇、车间运输门、人员进出门	/	/	DB11/501
		中水站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中水站人员进出门	/	/	DB11/501

表 4-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排气筒	排气温度	其他信
-----	---------	------	-----	------	-----

编号	经度	纬度	度 (m)	出口内径 (m)	(°C)	息
DA001	116.0689°	39.5923°	22	0.30	常温	/
DA002	116.0686°	39.5923°	22	0.30		

表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06	0.041	0.099
DA002	中水站	氨	0.198	0.00396	0.0095
		硫化氢	0.0077	0.00015	0.00037
		臭气浓度	/	113（无量纲）	/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排风扇、车间运输门、人员进出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0.3	0.01
2	中水站	氨	中水站人员进出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0.20	0.0026
3	中水站	硫化氢			0.01	0.0001
4	中水站	臭气浓度			20	/

(3)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监测标准
生产车间	有组织粉尘	排气筒 DA001	1次/年	具备相应资质监测单位	DB11/501-2017
	无组织粉尘	项目厂界	1次/年		
中水站	NH ₃	废气排放口 DA002	1次/年	具备相应资质监测单位	DB11/501-2017
	H ₂ S				
	臭气浓度				
	无组织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	1次/年		

(4)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为：设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防治措施失效等。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将增大，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标准值	非正常排放浓度	标准值	非正常排放速率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	206.25	1.02	4.125	0.5	1-2	立即停止运行进行，设备修复正常后再恢复使用
2	中水处理站	NH ₃	10	0.495	0.89	0.0099	1~3	1-2	
		H ₂ S	3.0	0.0192	0.044	0.00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3520	26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NH₃ 的排放浓度为 0.495mg/m³、H₂S 的排放浓度为 0.495mg/m³，臭气强度约为 2.5 级，对应的臭气浓度约为 265 (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粉尘的排放浓度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浓度限值要求。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建设单位宜配备备用风机，并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工艺及环保设备应具有警报装置，出现运转异常时可立即停产检修，最大程度的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

③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的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非正常排放可控制在 1 小时内。

(5)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粉尘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22m 排气筒排放，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

	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 废气收集：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处设置集气罩、软连接系统并通过负压风机收集粉尘废气，将废气通过风管排入净化装置处理。 负压风机的设计原理主要是采用负压抽风，空气对流的物理原理。在风机通电工作的时候迅速达到较大的抽风量，让室内的环境迅速与室外产生一个空气压强差，形成强大的负压，迫使废气按设定的流动方向迅速排出。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任何高热和有害气体以及粉尘烟雾均能迅速排出车间，换气率可达 99%。本项目通过负压风机与集气罩结合的方式，可将粉尘废气 99% 收集至净化装置处理。 ②中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自建中水站所产臭气收集后经臭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排口地面高度 22m。自建中水站臭气的臭气净化设备(活性炭)风量为 20000m³/h，净化效率为 60%，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净化装置其工作原理、使用范围及性能特点如下： ■活性炭净化装置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其他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使用范围 活性炭净化装置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恶臭气体等；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性能特点 a、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b、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c、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

d、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e、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 个月。

■活性炭净化设施的设计指标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 废气/kg 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 NH_3 约为 14.269kg/a 、 H_2S 约为 0.553kg/a ，则活性炭最低的使用量为 61.76kg/a 。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对恶臭气体进行治理，净化系统设计排风量 $20000\text{m}^3/\text{h}$ ，净化设施活性炭填装量约 50kg ，平均每年更换 2 次。活性炭净化设施的活性炭使用量为 100kg/a ，为最低使用量的 162%，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治理的需要。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在加强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生产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

①废水水质及水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共计产生量为 $104.32\text{m}^3/\text{d}$ ($31296\text{m}^3/\text{a}$)，中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text{m}^3/\text{d}$ ，中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完全有能力处理厂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水进入中水站后，首先经固液分离机将纸浆从废水中分离，制成压块纸浆，压块纸浆的含水量约为 10%，年产量约 2778t/a （干重 2500t/a ），带走的水量约 $0.93\text{m}^3/\text{d}$ ($278\text{m}^3/\text{a}$)。剩余的废水 $103.39\text{m}^3/\text{d}$ ($31018\text{m}^3/\text{a}$) 做进一步处理。

设计单位根据同行业生产废水水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预计生产废水的水质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生产废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分类	生产废水水质	水污染物产生量
废水总水量		$31296\text{m}^3/\text{a}$
固液分离后废水量	/	$31018\text{m}^3/\text{a}$
pH 无量纲	6.5~8.5	/
COD_{Cr}	799mg/L	24.78t/a
BOD_5	284mg/L	8.81t/a
SS	2960mg/L	91.81t/a
氨氮	3.7mg/L	0.11t/a
粪大肠菌群数	3000MPN/L	/

类比“安徽果燃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输液瓶（袋）造粒生产线项目”、“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医用一次性塑料、玻璃瓶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如表 4-17。

表 4-17 同行业生产废水水质类比					
分类		本项目	安徽果燃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输液瓶（袋）造粒生产线项目	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医用一次性塑料、玻璃瓶扩建项目	类比情况
规模		年处理废弃医疗输液瓶/输液袋（玻璃、塑料）36000t，其中塑料输液瓶（袋）30000t、玻璃输液瓶 6000t	回收利用医院输液瓶、输液袋，年处理输液瓶、输液袋 5000t	年加工 20000t 医用一次性塑料、玻璃瓶	类似
生产工艺		输液瓶/输液袋（玻璃、塑料）经分拣、破碎、清洗、烘干、包装入库等工序，最终产品为 PP（聚丙烯）、PE（聚乙烯）塑料、碎玻璃、破碎铝、压块纸浆等	输液瓶/输液袋（玻璃、塑料）经分拣、破碎、清洗、烘干、包装入库等工序，最终产品为 PP（聚丙烯）、PE（聚乙烯）塑料、碎玻璃、破碎铝、压块纸浆等	输液瓶/输液袋（玻璃、塑料）经分拣、破碎、清洗、烘干、包装入库等工序，最终产品为 PP（聚丙烯）、PE（聚乙烯）塑料、碎玻璃、破碎铝、压块纸浆等	相同
生产废水水质	pH 无量纲	6.5~8.5	/	/	类似
	COD _{Cr}	799mg/L	1101-1516mg/L	800	
	BOD ₅	284mg/L	600mg/L	400	
	SS	2960mg/L	1271-1307mg/L	300	
	氨氮	3.7mg/L	13.8-14.4mg/L	30	
	粪大肠菌群数	3000MPN/L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计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的生产废水水质，与同行业生产废水水质近似，其水质设计是合理的。

②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一座中水站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中水回用于生产过程。中水站处理工艺如图 4-1 所示。

中水站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固液分离机：通过固液分离机将废水中的纸浆分离，将收集到的废纸浆进入板块压滤机压块，产生的压块纸浆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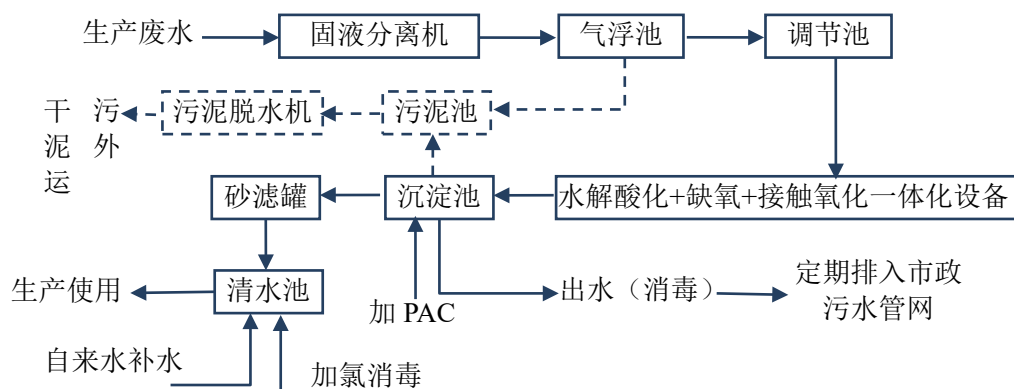


图 4-1 中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气浮池：在气浮设备内去除生产废水中的小颗粒悬浮物以及剩余的少量纸浆纸屑，液体上层的浮渣排入本系统的污泥池和剩余污泥一块处理。

调节池：气浮设备出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的主要主要的是均质均量，通过调节池提升泵将污水定量的提升至一体化设备内一体化设备进行生化处理。

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一体化设备：在生化处理设备内部通过设置严格的功能分区，以满足去除不同污染物的要求，首先污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池内微生物将难降解及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进一步增加废水的可生化性；经过水解酸化后的污水进入缺氧池，在缺氧池中进行反硝化作用，将硝态氮转变为氮气，释放进入大气中以去除污水中的含氮化合物；接触氧化池进行下一阶段生物反应，风机给接触氧化池提供保证好氧微生物降解污染物所必须的氧气，在接触氧化池中绝大部分的含碳化合物得到降解。

沉淀池：经过生物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淀池进行泥水分离，污泥斗中的活性污泥通过污泥回流泵回流至厌氧池中补充污泥浓度，剩余污泥由污泥回流泵打至污泥池，剩余污泥经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为 80%。

为提高沉淀池处理效果，沉淀过程中会加入 PAC（聚氯化铝）。为保障循环水水质，中水站会定期排水，排水口位于沉淀池，废水经消毒后排放（使用次氯酸钠消毒）。

砂滤罐、清水池：沉淀池中的上清液进入砂滤罐中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以保证回用水中悬浮物达标，然后进入清水罐消毒后储存，通过清水提升泵将清水提升至生产车间回用。清水罐中水供水泵设有自动控制系统，当车间需用的中水不足时自动补充自来水。

清水池使用次氯酸钠消毒。

污泥脱水：污泥经浓缩、消化后，尚有约 95%~97%的含水率，体积仍很大。污泥脱水可进一步去除污泥中的空隙水和毛细水，减少其体积。经过脱水处理，污泥含水率能降低到 70%~80%，

其体积为原体积的 1/10~1/4，有利于后续运输和处理。污泥过滤脱水是以过滤介质两面的压力差作为推动力，使污泥水分被强制通过过滤介质形成滤液，而固体颗粒被截留在介质上形成滤饼，从而达到污泥脱水的目的。

本项目中水处理设备各处理单元预计处理效率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中水处理设备各处理单元预计处理效率分析

序号	分类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余氯 (mg/L)	粪大肠菌 群数 MPN/L
1	固液分离机	进水水质	799	284	2960	3.7	0	3000
		出水水质	799	284	2812	3.7	0	3000
		去除率	—	—	5%	—	—	—
2	气浮池、调节池	进水水质	799	284	2812	3.7	0	3000
		出水水质	399.5	227.2	843.6	3.5	0	3000
		去除率	50%	20%	70%	5%	—	—
3	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一体化设备	进水水质	399.5	227.2	843.6	3.5	0	3000
		出水水质	39.95	113.6	—	0.7	0	3000
		去除率	90%	95%	—	80%	—	—
4	沉淀池	进水水质	39.95	11.36	843.6	0.7	0	3000
		出水水质	39.95	10.22	168.72	0.7	0	3000
		去除率	—	10%	80%	—	—	—
5	砂滤池	进水水质	39.95	10.22	168.72	0.7	0	3000
		出水水质	25	9.2	16.87	0.7	0	3000
		去除率	—	10%	90%	—	—	—
6	清水池（消毒）	进水水质	25	9.2	16.87	0.7	0	3000
		出水水质	25	9.2	16.87	0.7	0.2	30
		去除率	—	—	—	—	—	99%
回用水标准			50	10	—	5	0.1~0.2	1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相关标准。

③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水站定期排水汇合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活动中如厕、盥洗、淋浴等产生的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 和氨氮。依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结合本项目情况取值为：pH：6.5~9（无量纲）、COD：250mg/L、BOD₅：110mg/L、SS：200mg/L、氨氮：4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对COD_{Cr}、BOD₅、SS、NH₃-N的去除率分别为15%、11%、30%、3%。

本项目外排废水综合水质及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水质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外排废水水污染物去除及排放情况

分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余氯	粪大肠菌群 (MPN /L)
生活污水 (135m ³ /a)	污水水质 (mg/L)	250	110	200	40	/	/
中水站定期排水 (1330m ³ /a)	污水水质 (mg/L)	39.95	10.22	168.72	0.7	0.2	30
综合污水 (1465m ³ /a)	进入化粪池前综合水质 (mg/L)	59.3	19.4	171.6	4.32	0.18	27
	化粪池的去除效率	15%	11%	30%	3%	/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 (mg/L)	50.4	17.3	120.1	4.19	0.18	27
	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0.0738	0.0253	0.1759	0.0061	0.0003	/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8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总排口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水站定期排水汇合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琉璃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祖村，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目前投入使用的是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0.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 AAO+MBR 工艺，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B 标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大石河下段。

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编号：91110111MA0094FW4M009U。

琉璃河污水处理厂现状见图 4-2，琉璃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琉璃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约为 350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 1500m³/d。本项目排水量为 4.88m³/d，约为琉璃河污水处理厂剩余负荷的 0.33%，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综合排水水质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琉璃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负荷造成影响,因此,废水排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图 4-2 琉璃河污水处理厂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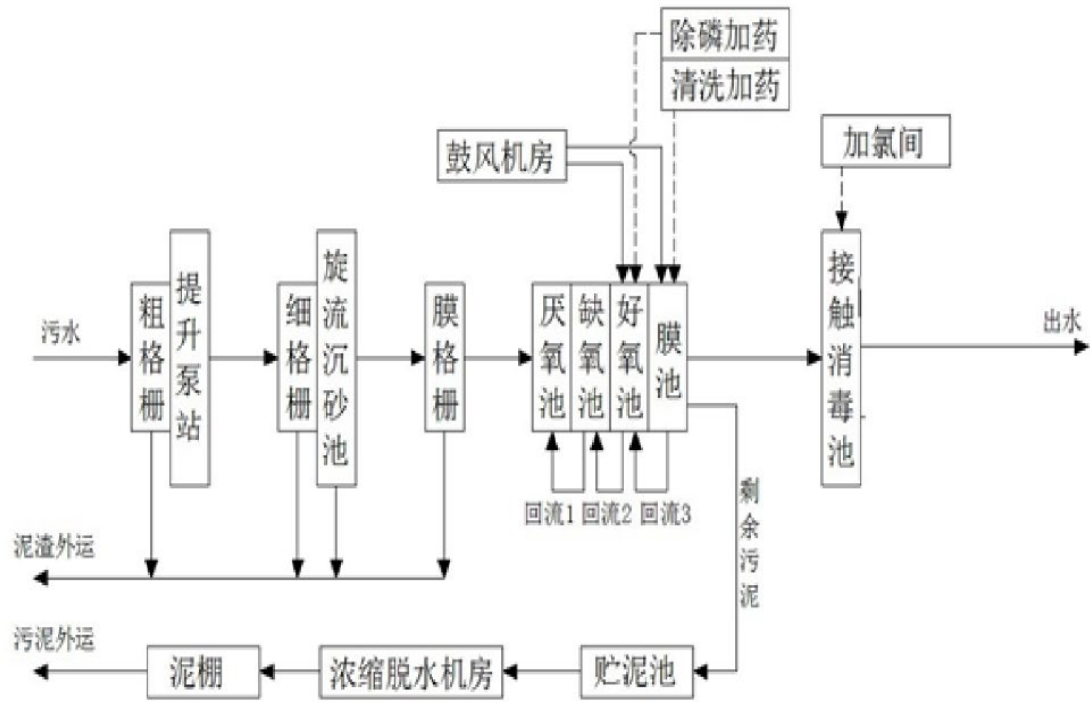


图 4-3 琉璃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水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表见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22。

表 4-20 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水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水来 源	污水类 别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执行标准
DW001	中水站	沉淀池 出水	pH、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总余 氯、粪大肠 菌群数	废水经中水处 理站处理达标 后回用；系统半 个月排放一次， 经市政管网排 入琉璃河污水 处理厂	中水站 (SW001)	是	《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 工业用水水 质》 GB/T19923-2005
	办公室	生活污 水	pH、SS、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	经市政管网排 入琉璃河污水 处理厂	化粪池 (SW002)	是	《北京市水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吨 /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6.0687°	39.5924°	0.1465	经市政 管网排 入琉璃 河污水 处理厂	连续 排放	pH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余氯	8mg/L
							粪大肠 菌群数	10000 MPN/L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5~8.5	/	/
		COD _{cr}	50.4	0.000246	0.0738
		BOD ₅	17.3	0.000084	0.0253
		SS	120.1	0.000183	0.055
		氨氮	4.19	0.000020	0.0061
		总余氯	0.18	0.000001	0.0003
		粪大肠菌群数	27MPN/L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738
		BOD ₅			0.0253
		SS			0.055
		氨氮			0.0061
		总余氯			0.0003

(4)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23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1次/半年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给生产设备、中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风机、厂房排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60~85dB (A) 之间。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见表 4-24。

表4-24 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名称		位置	设备数量 (台)	源强 dB (A)
1	生产设备	输送机	生产车间	2	65
		螺旋上料机		2	65
		抽料机		1	60
		气流送料机		4	66
		粉碎机		1	85
		强力摩擦机		2	73
		高效脱水机		1	80
		橡胶分离机		1	65
		风选机		5	82
		吹风机		1	80
		色选机		2	73
		水力粉碎机		1	85
		振动筛		1	80
		接料搅龙		1	65
2	中水处理设备	水泵	中水处理站	6	80
		污泥泵		2	78
		恶臭废气处理风机		1	80
3	粉尘废气处理风机		生产车间	1	80
4	厂房排风机		生产车间	1	80

针对声源的特性，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风机噪声源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台架、水泵连接处选用软连接。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使设备运行噪声维持在最低水平。

③对于粉碎机、风选机、水力粉碎机等高噪音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加隔声棉等措施，进一步降噪。

预计上述措施可综合降噪约10dB（A）以上。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降噪措施及降噪量一览表见表4-25。

表4-25 主要噪声源降噪措施及降噪量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名称		位置	设备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降噪后噪声级 dB(A)
1	生产设备	输送机	生产车间	2	65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10	58.0
		螺旋上料机		2	65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10	58.0
		抽料机		1	60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10	50
		气流送料机		4	66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10	62.0
		粉碎机		1	85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加隔声棉	>10	75
		强力摩擦机		2	73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10	66.0
		高效脱水机		1	80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10	70
		橡胶分离机		1	65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10	55
		风选机		5	82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加隔声棉	>10	79.0
		吹风机		1	80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10	50
		色选机		2	73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10	66.0
		水力粉碎机		1	85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加隔声棉	>10	75
		振动筛		1	80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10	70
		接料搅龙		1	65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10	55
2	中水处理设备	水泵	中水站	3	80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连接处选用软连接	10	74.8
		污泥泵		2	78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10	71.0

		恶臭废气处理风机		1	80	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	10	70
3	废气治理设备	粉尘废气处理风机	风机房	1	80	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	10	70
4	厂房通风设备	厂房排风机		1	80	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	10	70

(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均安装在室内。

按照《环境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噪声影响预测中,将主要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噪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计算模式如下所示。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如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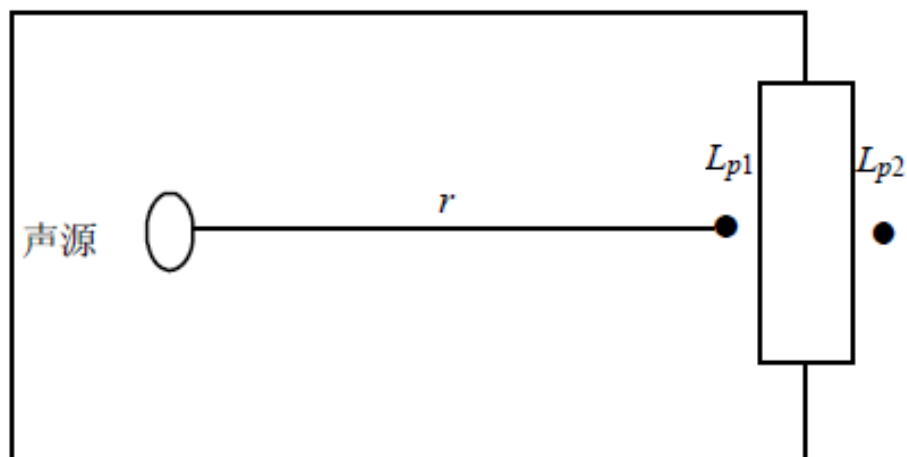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若声源在室内的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室内噪声主要过门窗扩散，因此按照隔声门窗的隔声量 25dB 计算）。

■ L_{p1} 可按下式进行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位于房间中心时， $Q=1$ ；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综上，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值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值

分类	室内声源叠加值 dB (A)	等效室外声源值 dB (A)
地上一层（生产车间）	82.4	51.4
地下一层（中水站、风机房）	78.6	47.6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①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贡献值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

分类	厂界噪声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地上一层(生产车间)	51.4	—	51.4	—	51.4	—	51.4	—
地下一层(中水站、风机房)	47.6	—	47.6	—	47.6	—	47.6	—
以上合计	52.9	—	52.9	—	52.9	—	52.9	—
标准值	65	65	65	6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上表相关数据分析，本项目夜间不运行，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本项目噪声自行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8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监测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各设1个点	1次/季度	具备相应资质监测单位	GB12348-2008

(5)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只在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行。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弃包装物、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活性炭以及中水处理站污泥。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厂区共 10 人，则产生量为 1.5t/a，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厂区每天产生废包装物合计 25kg/d，则年产生量约为 7.5t/a，外售与废品回收公司，不排放。 ②废活性炭 中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恶臭废气的活性净化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将产生废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商定期更换后带走处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填装量为 50kg，每半年更换 1 次。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0kg/a (0.1t/a)，更换的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③中水站污泥 根据中水处理工艺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产生量计算如下： ■去除 SS 形成的污泥 生产废水经中水站处理后，SS 由 2960mg/L 降低至 16.87mg/L，处理水量 103.39m³/d (31018m³/a)，产生干污泥约 91.29t/a。 ■去除 BOD₅ 形成的污泥 去除 BOD₅ 形成的污泥产率按 0.4kgSS/kgBOD₅ 计算，本项目中水站 BOD₅ 由 284mg/L 降低至 9.2mg/L，去除量共 8.52t/a，则产生干污泥量为 3.41t/a。 中水站合计产生干污泥约 94.7t/a，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处理后含水率为 70%左右，则污泥产生量为 315.7t/a。 综上，中水站污泥产生量共计 315.7t/a，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运往市政污泥处置中心。 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本项目经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的粉尘量为 9.9t/a，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则截留的粉尘量约 9.8t/a。粉尘的成分主要为玻璃粉末，可回收利用。 (3) 产品类固废 ①废塑料 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线每年生产 PP（聚丙烯）、PE（聚乙烯）22000t/a，回收的废塑料外售给塑料制品企业，用于生产垃圾桶（作添加料使用）。 ②橡胶碎片 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线每年生产橡胶碎片 5500t/a，橡胶碎块主要用于制作环保燃料。 ③压块纸浆 本项目年生产压块纸浆 2778t/a（含水量约为 10%，干重 2500t/a），压块纸浆用于生产蛋托。
--	--

④玻璃碎渣

玻璃输液瓶处理线每年生产玻璃碎渣 5000t/a，玻璃碎渣外售玻璃制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玻璃丝，作为保温材料。

⑤破碎铝

玻璃输液瓶处理线每年生产破碎铝 500t/a，破碎铝主要用于生产铝合金门窗、铝制构建等。

⑥PC 塑料碎块

玻璃输液瓶处理线每年生产 PC 塑料碎块 500t/a，回收的 PC 塑料碎块外售给塑料制品企业，用于生产垃圾桶（作添加料使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29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表

固废类别	项目	来源	产生量（t/a）	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物	生产车间	7.5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0.1	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污泥	中水站	315.7	市政污泥处置中心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	9.80	回收利用
产品类固废	PP（聚丙烯）、PE（聚乙烯）塑料	塑料输液瓶（袋）处理	22000	收集包装后外售，回收的废塑料外售给塑料制品企业，用于生产垃圾桶（作添加料使用）
	橡胶碎片	塑料输液瓶（袋）处理分拣工序	5500	收集包装后外售，橡胶碎块主要用于制作环保燃料
	压块纸浆	中水站固液分离、废纸浆压块工序	2778(含水量约为 10%，干重 2500)	收集包装后外售，压块纸浆用于生产蛋托
	碎玻璃	玻璃输液瓶处理	5000	收集包装后外售，玻璃碎渣外售玻璃制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玻璃丝，作为保温材料
	破碎铝	玻璃输液瓶处理分拣工序	500	收集包装后外售，破碎铝主要用于生产铝合金门窗、铝制构建等
	PC 塑料碎块	玻璃输液瓶处理分拣工序	500	收集包装后外售，回收的 PC 塑料碎块外售给塑料制品企业，用于生产垃圾桶（作添加料使用）
合计			36611.1	/

（4）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废荧光灯管等。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核算如下：

■废机油

废机油来自动力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排风机、水泵等，废机油的产生量约 0.05t/a。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

沾染次氯酸钠的废包装物，年产生量约 0.01t/a，其有害成分主要为次氯酸钠。

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荧光灯管

厂区生产和照明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其中含有汞，年产生量约 0.01t/a。

废荧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综上，本项目每年产生危险废物约为 0.07t/a。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生产设备、排风机、水泵等维修、保养	液体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每天	毒性/易燃性	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2	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1	中水站	固体	次氯酸钠	每天	毒性/感染性	

3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厂区照明	固体	汞	每天	毒性	
合计	—	—	—	0.07	—	—	—	—	—	—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与清运

本项目每年产生危险废物约为 0.07t/a，计划每半年委托资质单位清运一次；危废间拟设置在厂房一层东北角，面积约 5m²，设计储存量为 0.5t。本项目半年产生的危险废物量约为 0.035t，危废间可以满足危险废物半年贮存量的需要。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密封在危废间暂存，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储存。其收集、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一层东北角	5m ²	分类存放	0.5t	半年
	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③危险废物贮存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废荧光灯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管理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并保存记录，同时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危废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中的相关规定。对于危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须做到以下几点：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

	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及时转运，按照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危废间，再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做好转运记录。转运危险废物的工具便于装卸、防止外溢，加盖便于密闭转运，转运工具定期清洗与消毒。由于危险废物从危废间至转运车辆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不会发生散落，因此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⑤委托处置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运输与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委托处置。处置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中的规定，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等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于各类固体废物做到分类妥善处置，对于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39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对于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在做好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以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为：污水。污染物类型为非持久性污染物。污染源在发生渗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情况下会造成影响。但由于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漏措施，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2）分区防渗措施

为减轻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环节、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本评价要求将本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在现有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采取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10mm 水泥面层结构进行防渗处理。通过此防渗措施，地面的渗透系数可满足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上一层）、中水站（地下一层）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上一层）在现有混凝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可满足防渗要求；中水站（地下一层）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在现有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采取 1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10mm 水泥面层结构进行防渗处理，污水管线进行防渗处理，做到无渗漏。

简单防渗区：办公（地下一层）要求做好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10、11。

采取以上措施后则本项目运营期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无污染途径。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的防止污染项目所在区域的下渗现象，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运行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次氯酸钠消毒剂，以及机油、废机油等油类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来判断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 Q 值为 $0.02002 < 1$ ，各风险物质存储量均小于其临界存储量。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 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次氯酸钠消毒剂	NaClO	7681-52-9	1	0.1	5	0.02
2	油类物质	机油	—	0.1	0.025	2500	0.00001
		废机油	—	—	0.025	2500	0.00001
合计	—	—	—	—	—	—	0.02002

②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及其他的不良环境效应。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

■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主要是非正常排放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即污水处理设施失效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不合格污水直接排放。

■固体废物管理不当，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次氯酸钠泄露可导致大气、水体污染。

■机油、废机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污染大气。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污水及固废管理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原辅材料收集过程、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进行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落实输液瓶（袋）的来历及去向登记措施，严禁收集处理各类医疗废物、被污染的输液瓶。根据国家八部委《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要求，存在下列情形的输液瓶（袋），即使术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也不得纳入可回收生活垃圾处理：

a、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

b、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理；

c、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针对此项要求，本项目针对北京市内各级医疗机构分类处理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进行系

	统回收，即： a、传染病送院内传染病区、设传染病房的其他送院内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不得收集； b、各医院肿瘤科病房内化疗药物的输液瓶（袋），不得收集； c、输液涉及麻醉类、精神类、易制毒类的输液瓶（袋），不得收集。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输液瓶（袋），并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严禁混入其他的医疗废物、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同时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建设单位应该指派专用运输车辆到各医疗卫生机构接收术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在装车之前对每批次原料进行鉴别，鉴定为医疗废物的严禁装车，并移交医疗卫生机构暂存，由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 45号）的要求，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加强统一管理，严禁混入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输液瓶（袋）等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原料收集、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人员的疏忽、分类错误等问题，造成原料中混入其它医疗废物时，应立即叫将本次收集的原料全部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用于本项目的原料。 ■污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后（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和机械故障），系统内污水不得外排，并导流至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30m³。 ②针对次氯酸钠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风险事故类型 a、有毒气体泄漏扩散至大气 b、有毒有害液体泄漏废水等经雨水系统排入地表水体 c、有毒有害液体泄漏等经土壤渗透进入地下水 d、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污染大气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检验储存容器的密封性能及强度，及时淘汰出现安全隐患、超期服务的容器。 b、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线等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渗漏。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

	c、设置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并设有安全淋浴和洗眼器。 d、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运营，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针对机油、废机油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在装卸机油、废机油等危险性物质时禁止饮酒、吸烟，晚间作业应用防爆式或封闭式的安全照明，房间内设置排风扇，若发生泄漏事故应开启全部风扇。 ■危废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应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责任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办法。做好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交量以及其他方面的记录，进行规范化管理和转运。 （4）应急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如下。 ①发现起火、泄漏等事故，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运输作业。 ②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堵漏，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 ③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④按照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0.02002<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报告中一系列安全和预防工程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或缓解风险物质使用风险，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其他影响分析 （1）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	--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规定了废塑料产生、收集、运输、贮存、预处理、再生利用和处置等过程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编号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64-2022) 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1、总体要求			
1.1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活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一次性输液瓶/袋”由自备厢式货车运送至厂内卸车，厂区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扬散、流失、渗漏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	符合
1.2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厂区内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位于室内，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1.3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符合
1.4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处理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均来自北京市非传染病医院，且不包括：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根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这类“一次性输液瓶/袋”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纳入一般生活垃圾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负责回收。	符合
1.5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2、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2.1	医疗机构中废塑料等可回收物，应投放至专门容器中，严禁与医疗废物混合。	本项目只回收可纳入一般生活垃圾“一次性输液瓶/袋”，不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与处置。	符合
2.2	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的收集容器、包装物应有明显标识。	本项目废塑料的收集容器、包装物设置明显标识。	符合
2.3	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的收集、搬运、暂存、转运等操作过程，应与医疗废物分开进行。	本项目只回收可纳入一般生活垃圾“一次性输液瓶/袋”，不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与处置。	符合
3、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3.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3.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一次性输液瓶/袋”由自备厢式货车运送至厂内卸车，可有效避免扬散问题；“一次性输液瓶/袋”中的残液在医院内倾倒、收集，作为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符合
3.3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购置厢式货车 8 台，专门用于“一次性输液瓶/袋”运输，装卸均在室内进行，可避免扬散；运输车辆定期清洗。	符合
4、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4.1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采用风选、色选工艺，二次污染较低。	符合
4.2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4.3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4.4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关规定。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自备 8 台厢式货车（原有厢式货车 6 台，均为燃油型；拟再新购置 2 台电动型厢式货			

车)用于将“一次性输液瓶/袋”由医疗机构运输至厂区;生产的产品,废塑料、玻璃碎渣、橡胶碎块、PC 塑料碎块、破碎铝和压块纸浆等由相关用户雇佣车辆自提。

本项目“一次性输液瓶/袋”运输路线示意图见图 4-5,产品运出路线示意图见图 4-6。



图4-5 本项目“一次性输液瓶/袋”运输路线示意图



图4-6 本项目产品运出路线示意图

① “一次性输液瓶/袋”运输路线

“一次性输液瓶/袋”自北京市的医疗机构收集后,经京港澳高速、疏陶路、生态谷路、中粮

智慧农场北侧小路，至中粮健康科技园南门进入厂内。

②产品运出路线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由相关用户雇佣车辆自提，运输车辆自中粮健康科技园南门出，经中粮智慧农场北侧小路、生态谷路、琉陶路、京港澳高速运送至下游厂家。

本项目运输路线避开了居民点兴礼村，同时运输车辆自中粮健康科技园南门直接进入厂内，对园区内企业的影响也很小，路线选择是合理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生产车间）	粉尘	项目粉尘废气分别经负压风机+集气罩收集废气后排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一根22m高的排气筒排放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		排风扇、车间运输门、人员进出门	
	DA002（厂区中水站排气筒）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恶臭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中水站人员进出门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总排口）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生活污水、中水处理站定期排水汇合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中水站设备、粉尘废气处理设备等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水处理污泥定期清运至市政污泥处置中心，废活性炭（臭气净化设备用）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物外售与废品回收公司；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在现有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采取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10mm 水泥面层结构进行防渗处理。通过此防渗措施，地面的渗透系数可满足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上一层）、中水站（地下一层）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上一层）在现有混凝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可满足防渗要求；中水站（地下一层）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在现有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采取 1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10mm 水泥面层结构进行防渗处理，污水管线进行防渗处理，做到无渗漏。 简单防渗区：办公（地下一层）要求做好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污水及固废管理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原辅材料收集过程、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进行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落实输液瓶（袋）的来历及去向登记措施，严禁收集处理各类医疗废物、被污染的输液瓶。根据国家八部委《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要求，存在下列情形的输液瓶（袋），即使术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也不得纳入可回收生活垃圾处理： a、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 b、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理； c、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针对此项要求，本项目针对北京市内各级医疗机构分类处理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进行系统回收，即： a、传染病送院内传染病区、设传染病房的其他送院内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不得收集； b、各医院肿瘤科病房内化疗药物的输液瓶（袋），不得收集； c、输液涉及麻醉类、精神类、易制毒类的输液瓶（袋），不得收集。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输液瓶（袋），并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严禁混入其他的医疗废物、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同时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建设单位应该指派专用运输车辆到各医疗卫生机构接收术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在装车之前对每批次原料进行鉴别，鉴定为医疗废物的严禁装车，并移

	交医疗卫生机构暂存，由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 45号）的要求，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加强统一管理，严禁混入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输液瓶（袋）等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原料收集、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人员的疏忽、分类错误等问题，造成原料中混入其它医疗废物时，应立即叫停本次收集的原料全部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用于本项目的原料。 ■污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后（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和机械故障），系统内污水不得外排，并导流至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30m³。 ②针对次氯酸钠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风险事故类型 a、有毒气体泄漏扩散至大气 b、有毒有害液体泄漏废水等经雨水系统排入地表水体 c、有毒有害液体泄漏等经土壤渗透进入地下水 d、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污染大气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检验储存容器的密封性能及强度，及时淘汰出现安全隐患、超期服务的容器。 b、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线等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渗漏。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c、设置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并设有安全淋浴和洗眼器。 d、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运营，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针对机油、废机油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在装卸机油、废机油等危险性物质时禁止饮酒、吸烟，晚间作业应用防爆式或封闭式的安全照明，房间内设置排风扇，若发生泄漏事故应开启全部风扇。 ■危废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应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责任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办法。做好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交量以及其他方面的记录，进行规范化管理和转运。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口标准化管理																								
	本项目厂区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1 个废水排放口（DW001）。																								
	企业的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按照《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形颜色为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见下图。																								
	<table><tr><td>名称</td><td>废水排放口</td><td>废气排放口</td><td>噪声排放源</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危险废物</td></tr><tr><td>提示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警告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功能</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td></tr></table>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图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监测点图形及主要标示具体见下表。																									
表5-2 监测点位图形标志																									
<table><tr><td>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_____ 点位编码：_____ 污水来源：_____ 净化工艺：_____ 排放去向：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td><td>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_____ 点位编码：_____ 污水来源：_____ 净化工艺：_____ 排放去向：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td></tr></table>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_____ 点位编码：_____ 污水来源：_____ 净化工艺：_____ 排放去向：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_____ 点位编码：_____ 污水来源：_____ 净化工艺：_____ 排放去向：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_____ 点位编码：_____ 污水来源：_____ 净化工艺：_____ 排放去向：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_____ 点位编码：_____ 污水来源：_____ 净化工艺：_____ 排放去向：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提示性污水监测点位标志牌	警告性污水监测点位标志牌																								

废气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 _____ 点位编码: _____ 排气筒高度: _____ 生产设备: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 净化工艺: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 监测断面尺寸: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废气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 _____ 点位编码: _____ 排气筒高度: _____ 生产设备: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 净化工艺: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 监测断面尺寸: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提示性废气监测点位 标志牌	警告性废气监测点位 标志牌

(2) 监测计划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相关要求
进行自行监测，可委托专业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
的数据负总责。

本项目需进行废气、噪声、废水的自行监测。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实施
简化管理的行业的类型。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
后，建设单位应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本项目验收内容如下：

表 5-3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生产车间	粉尘 (DA001)	安装集气罩+袋式 除尘器、1 台负压 风机粉尘经处理 后 22m 高排气筒 排除	排放速率< 1.02kg/h、排放浓 度<10mg/m ³	执行北京市《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中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 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中 II 时段 的限值要求

			粉尘（厂界无组织）	/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0.3mg/m ³	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中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DA002）	活性炭净化设备、1根22m高排气筒，恶臭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NH ₃ 排放速率<0.36kg/h、排放浓度<10mg/m ³ ；H ₂ S：排放速率<0.018kg/h、排放浓度<3mg/m ³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3520（无量纲）	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的限值要求
			恶臭废气（厂界无组织）	/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NH ₃ 浓度<0.2mg/m ³ 、H ₂ S 浓度<0.01mg/m ³	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厂区内设一座中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均为150m ³ /d，生产废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pH：6.0~9.0 COD _{Cr} ≤50mg/L BOD ₅ ≤10mg/L 氨氮≤5mg/L 余氯≤0.1~0.2mg/L 粪大肠菌群≤100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办公生活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水处理站定期排水汇合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pH：6.5~9.0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总余氯≤8mg/L 粪大肠菌群数≤10000MPN/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值
		中水处理站	定期排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39 号, 2020 年 9 月 25 日施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水处理污泥定期清运至市政污泥处置中心, 废活性炭(臭气净化设备用)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物外售与废品回收公司。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指南(试行)》(2021 年 12 月 30 日)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罩, 对于粉碎机、风选机、水力粉碎机等高噪音设备, 加隔声棉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水、大气、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影响较小，报告认为在确保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图、附件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在房山分区两线三区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在房山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一）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二）

附图 6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地下一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8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范围示意图

附图 9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范围示意图

附图 10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一层）

附图 11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地下一层）

附件：

附件 1 《不动产权证书》（京央（2022）市不动产权第 0000505 号）

附件 2 中粮健康科技园《租赁合同》

附件 3 中粮健康科技园《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入园情况说明》

附件 4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可回收资源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意见的复函》

附件 5 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卫监督[2020]16 号）

附件 7 《关于废旧塑料及玻璃制品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3〕0030 号）

二、本报告表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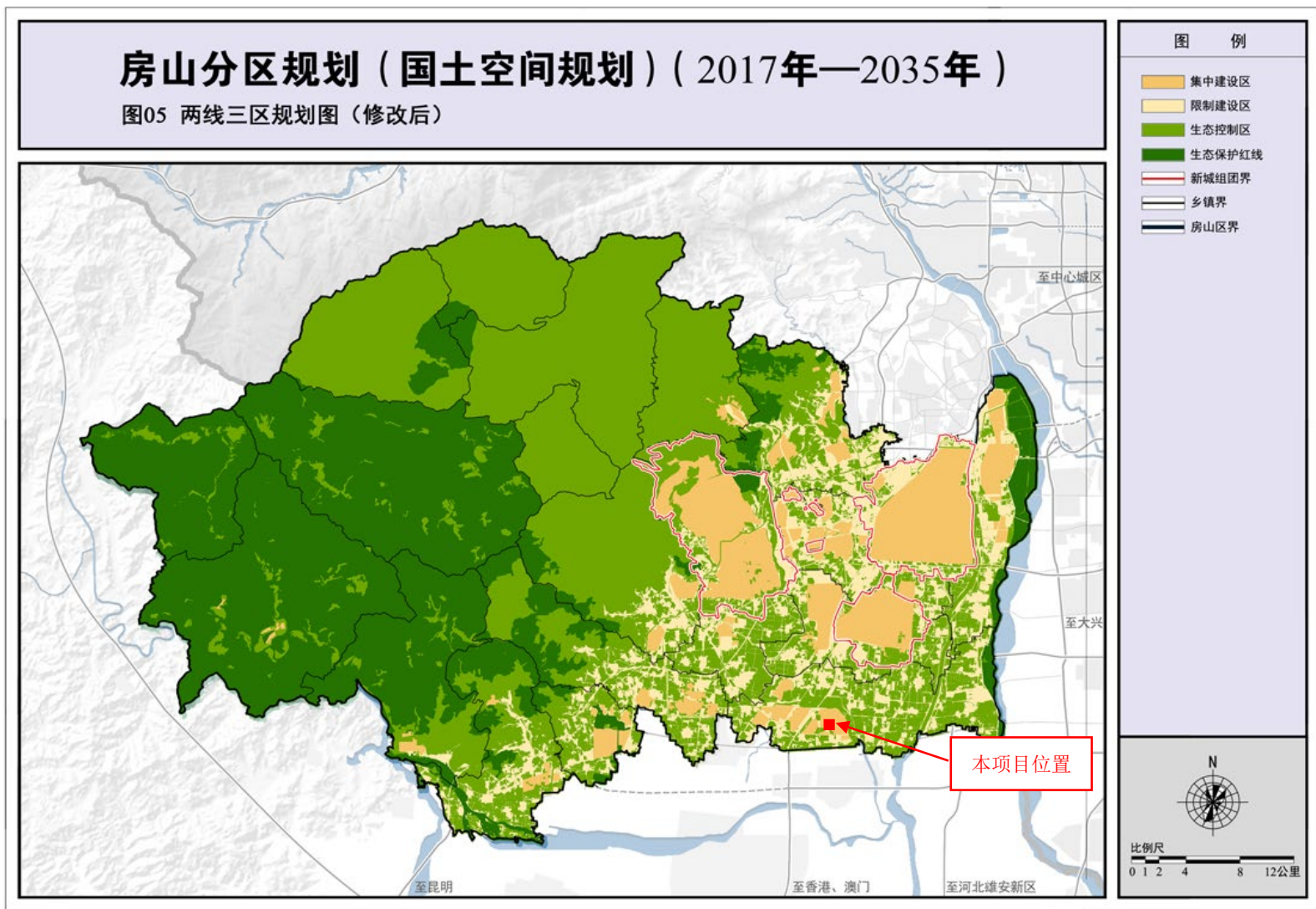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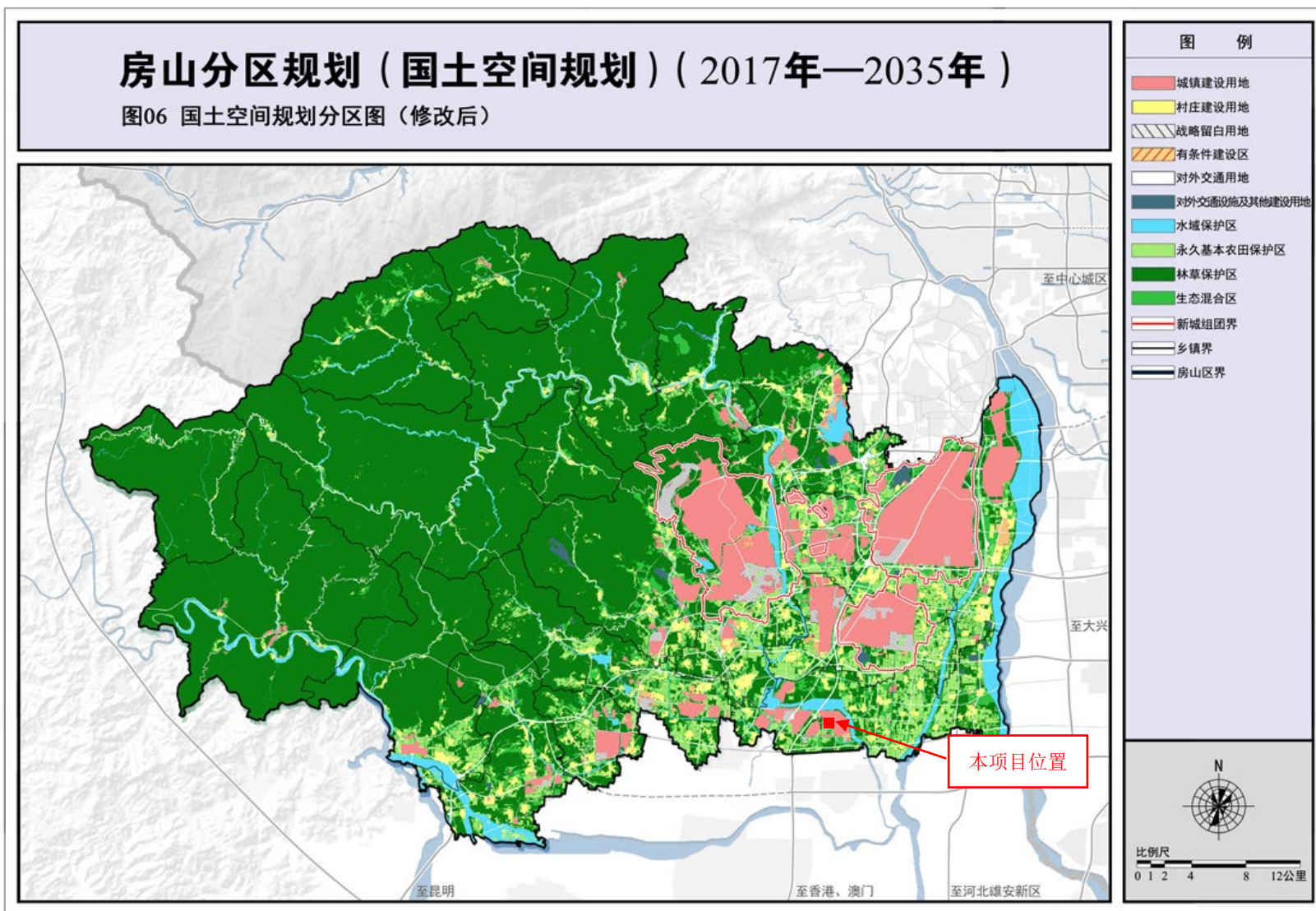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	/	/	0.099	/	0.099	0.099
	中水处理站	/		/	/	0.0095	/	0.01057	0.01057
		/		/	/	0.00037	/	0.00409	0.00409
废水	CODcr		/	/	/	0.0738	/	0.0738	0.0738
	BOD ₅		/	/	/	0.0253	/	0.0253	0.0253
	SS		/	/	/	0.055	/	0.055	0.055
	氨氮		/	/	/	0.0061	/	0.0061	0.0061
	总余氯		/	/	/	0.0003	/	0.0003	0.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	/	/	7.5	/	7.5	7.5
		废活性炭	/	/	/	0.1	/	0.1	0.1
		污泥	/	/	/	315.7	/	315.7	315.7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9.80	/	9.80	9.80
	产品类固体废物	PP（聚丙烯）、PE（聚乙烯）塑料	/	/	/	22000	/	22000	22000

		橡胶碎片	/	/	/	5500	/	5500	5500
		压块纸浆	/	/	/	2778	/	2778	2778
		碎玻璃	/	/	/	5000	/	5000	5000
		破碎铝	/	/	/	500	/	500	500
		PC 塑料碎块	/	/	/	500	/	500	500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沾染化学试剂的 废包装物	/	/	/	0.01	/	0.01	0.01
		废荧光灯管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 1 本项目在房山分区两线三区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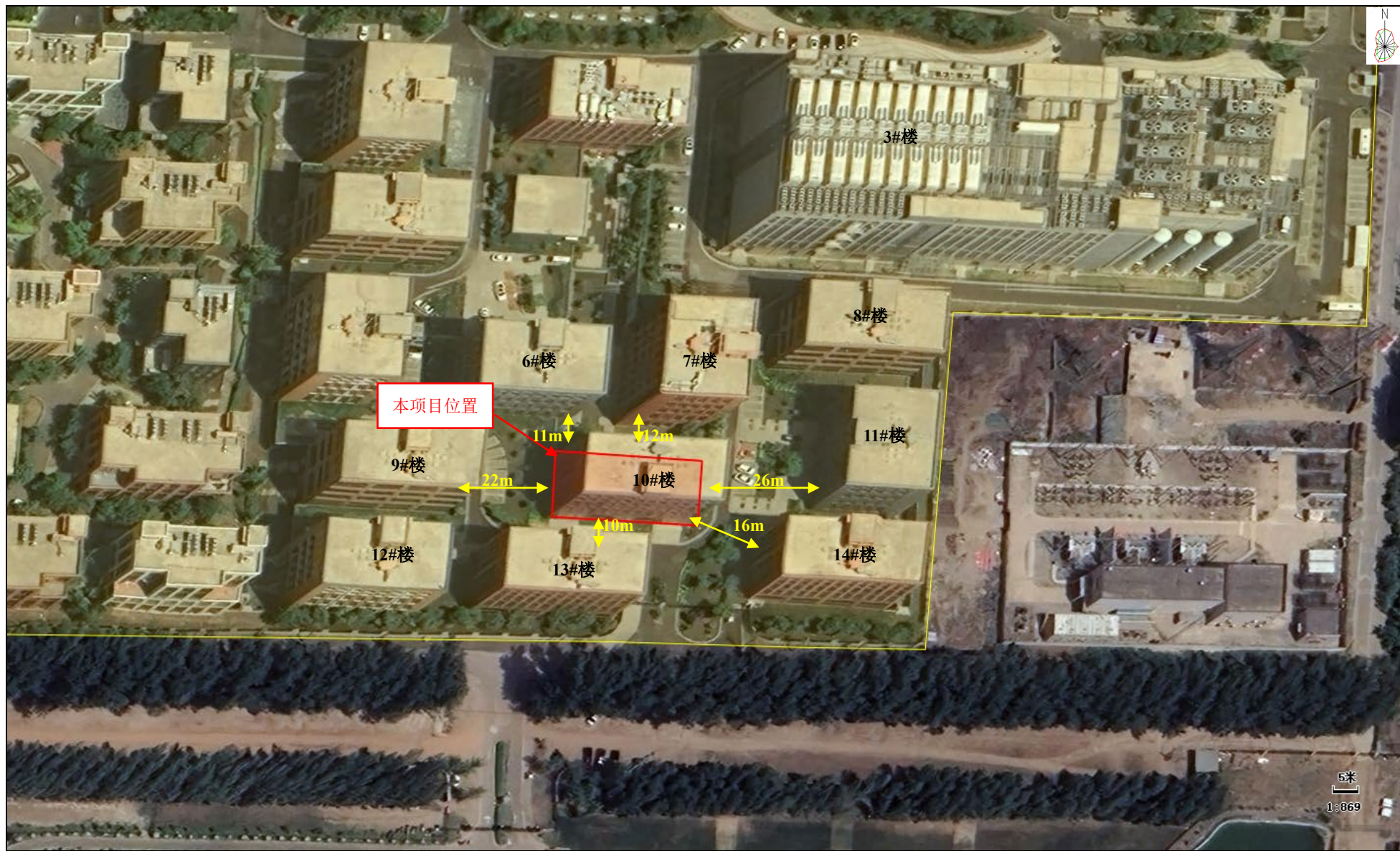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在房山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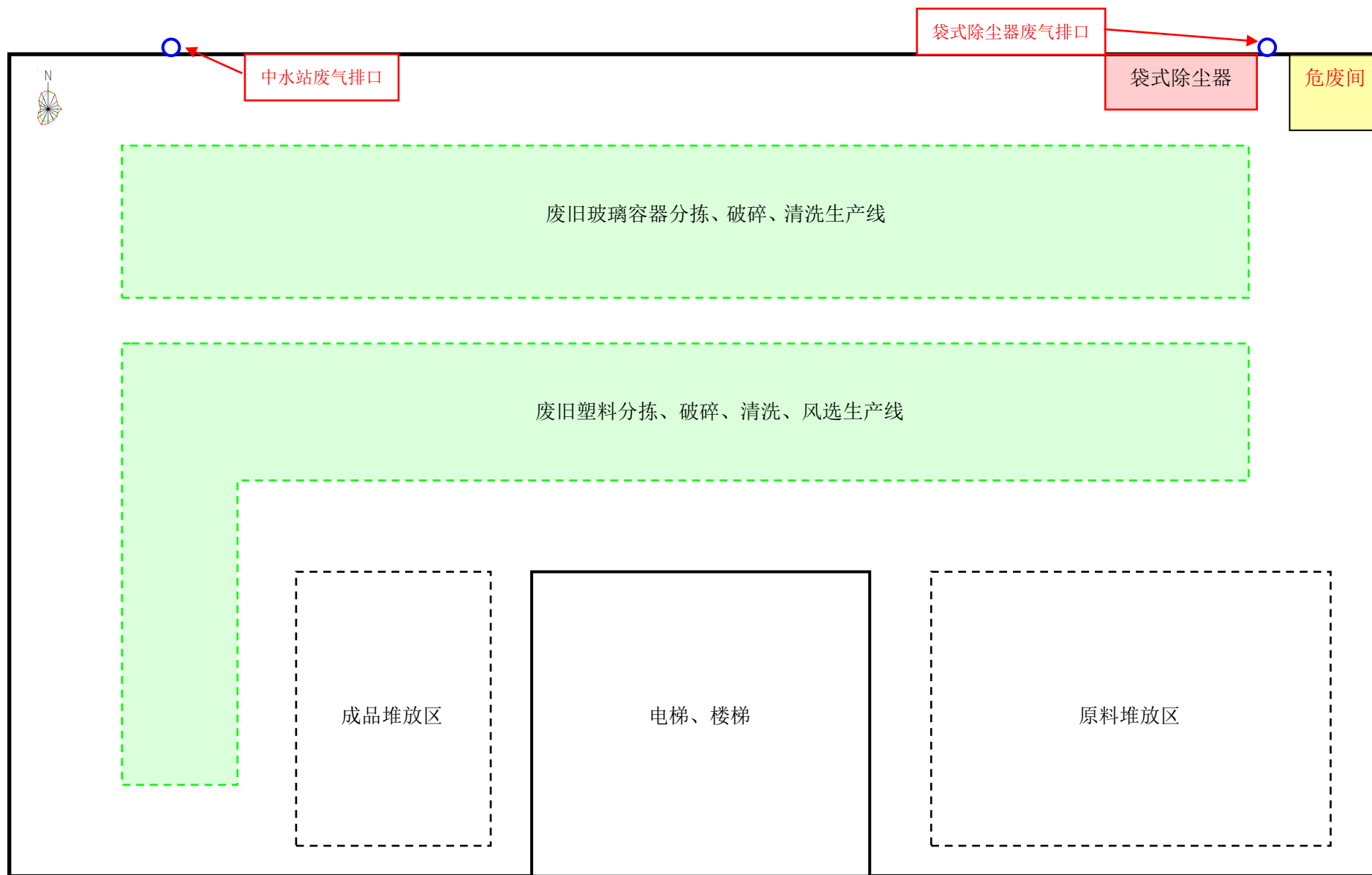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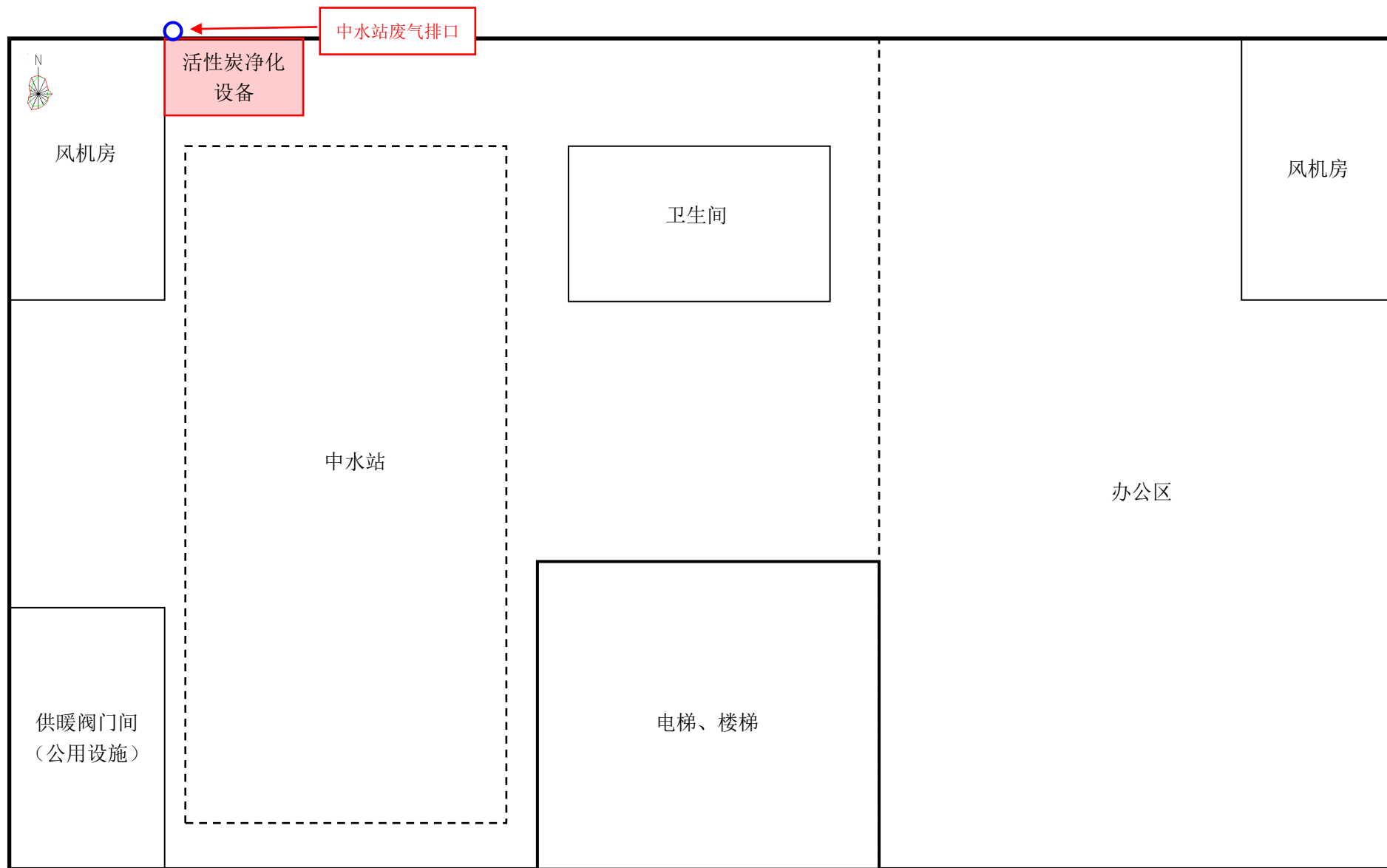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一）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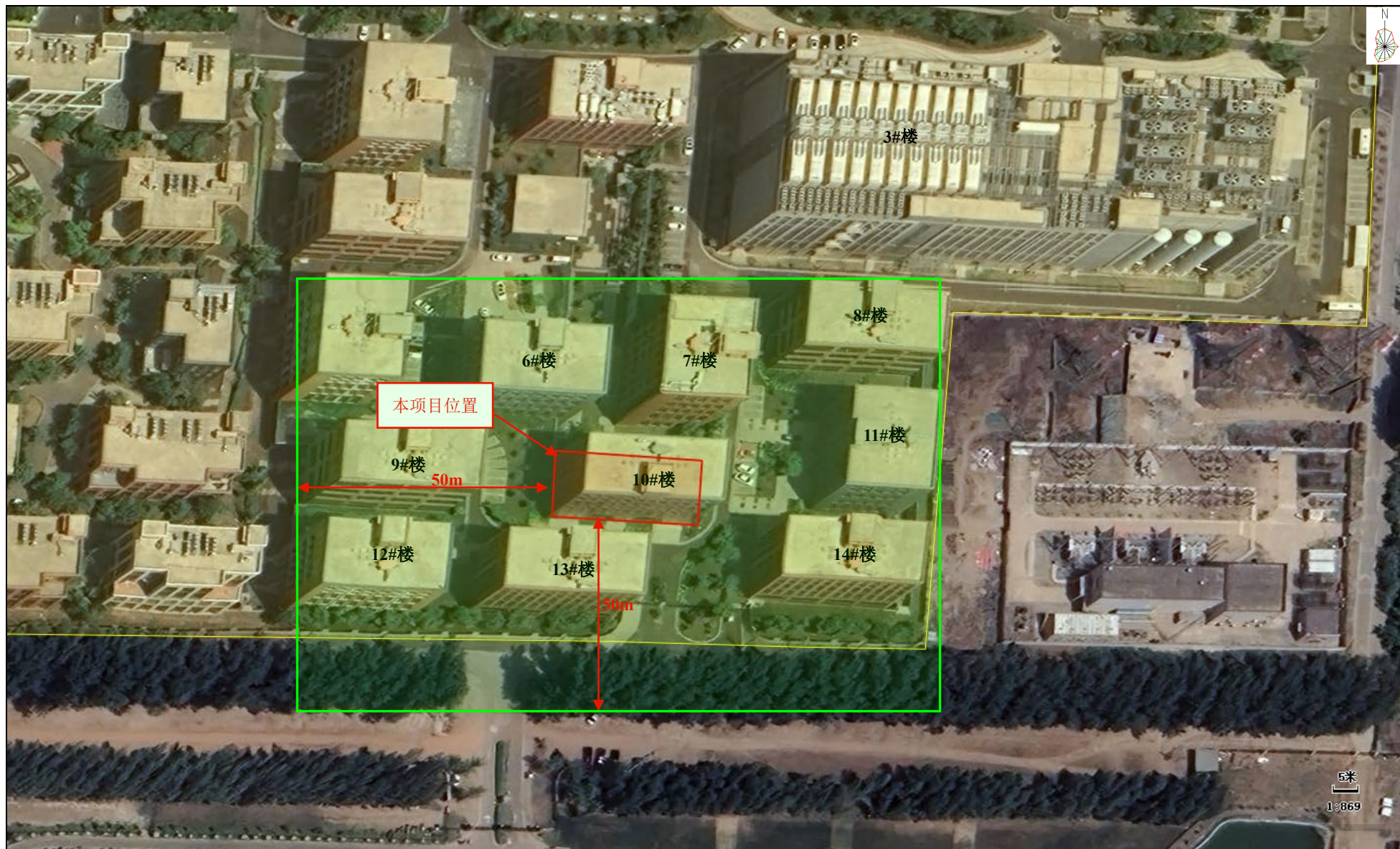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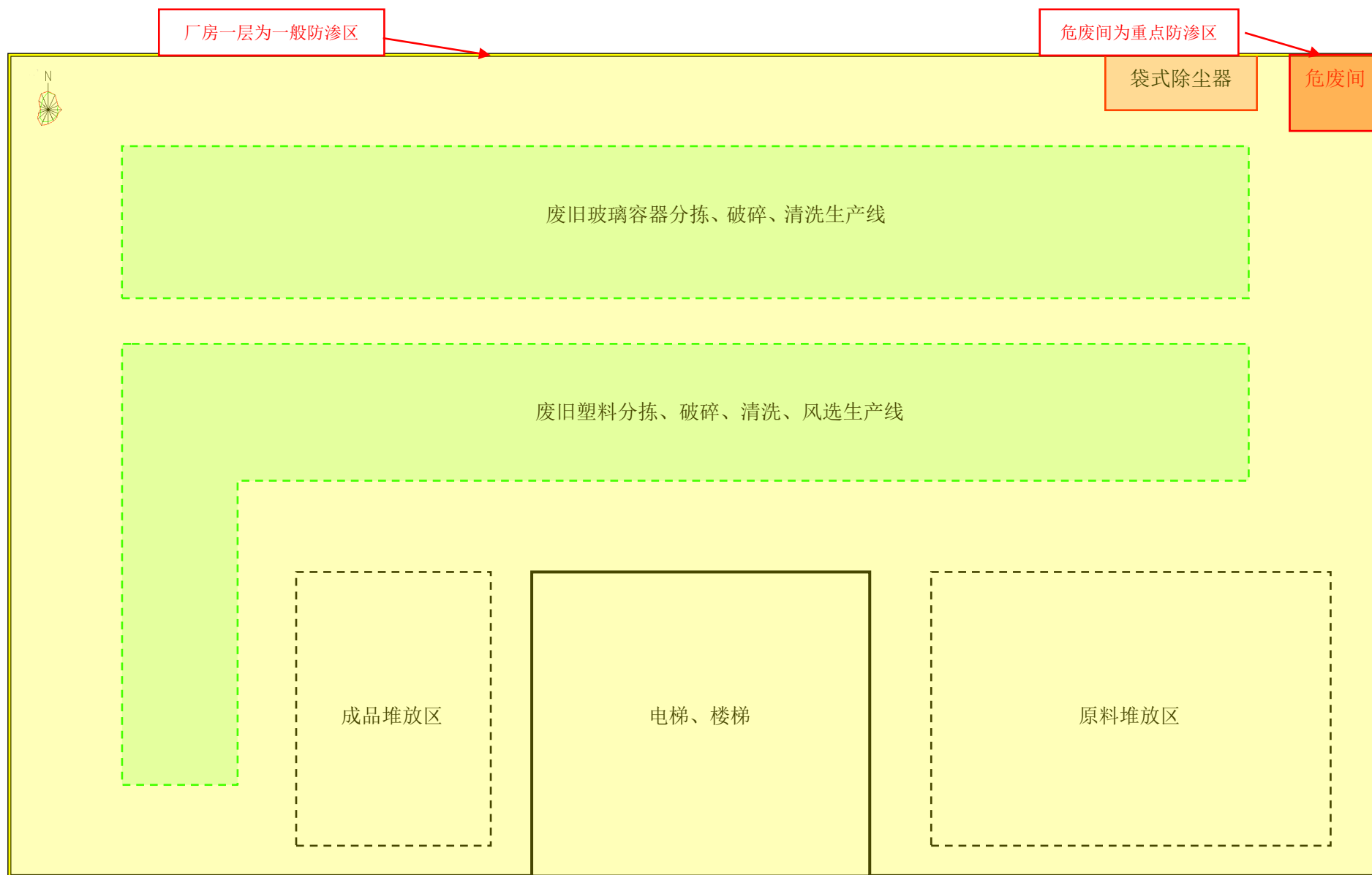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地下一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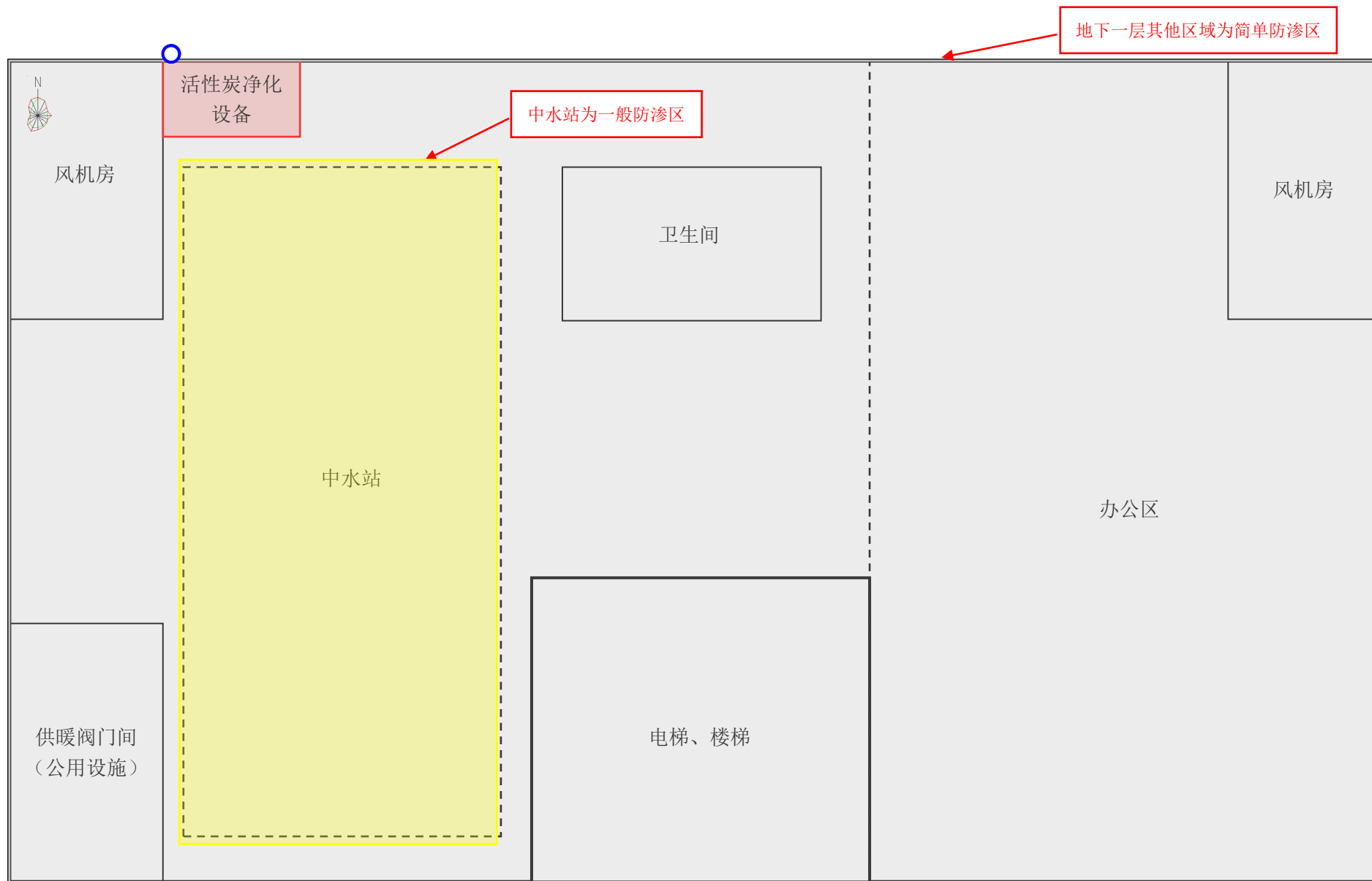
附图8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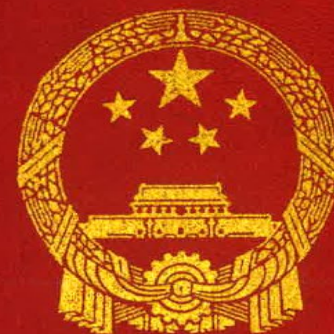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范围示意图



附图 10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一层）



附图 11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地下一层）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不动产权证书



細
興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2021年



设4 8821

表登屋房

[illegible]

该逻辑幢:

部分建筑面积3038. 积0.

右建明二年正月十三日

2021年



					合计	建筑面积相等
--	--	--	--	--	----	--------

日期 2021年

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

[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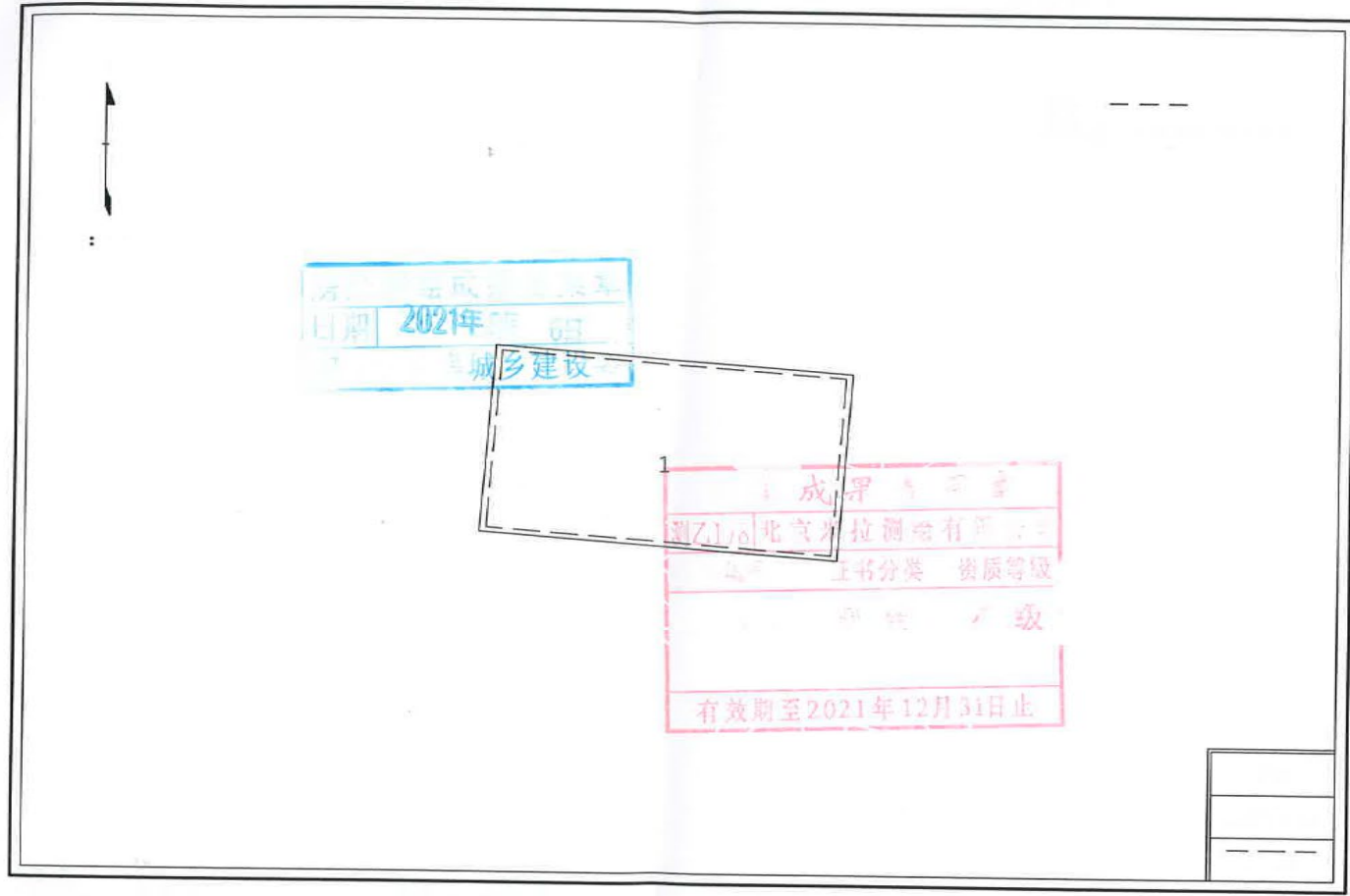
测绘成果
日期 2021年
房山区

房屋登记

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

楼号

不动



中 粮 健 康 科 技 园

租 赁 合 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味 健康之源

甲方：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一区1号楼-1至5层101

内501

法定代表人：李迪新

乙方：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承租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8号

法定代表人：张家军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鉴于【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租赁甲方拥有的位于【四区 10 号楼地下一层及一层】（以下简称“物业”、“该楼字”、“所租楼字”）的有关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2、甲乙双方确认所租楼字现状为【1】：

- （1）已具备租赁交付条件
- （2）处于建设状态
- （3）处于待建状态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糧
COFCO
自然之選 惠顧全球

二、租赁物业、面积及交付

1. 甲方愿依本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出租，乙方已知悉所承租物业及周边环境，愿意依本合同的条款及条件承租该楼字，所租楼字建筑面积为【1208.99】平方米，其中一层【609.81】平方米，地下面积【599.18】平方米，所租楼字的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一】。

建筑面积以该楼字实测报告确定的面积为准。在确定实际建筑面积后，如乙方此前存在多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情况，则该部分多缴纳的租金及相关费用直接转为乙方应交付的下一期租金及相关费用的一部分（不计利息）；若乙方此前存在少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情况，则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该部分少缴纳的租金及相关费用一次

性支付给甲方。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所租楼宇进行了充分的勘察和检验，对于所租楼宇的各项设备、设施等进行了确认，或乙方已听取关于所租楼宇设施、设备等该楼宇基本情况的介绍，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同意今后不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中途终止合同。

楼宇交付日期为【2025】年【8】月【22】日，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约定标准向乙方交付楼宇，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所租楼宇的当天，乙方应配合签署《租赁物业交付标准》并接收钥匙后视为完成交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不接收的，视为甲方已在交接日完成了交付义务。

3. 如乙方未能在起租日前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包括首期租金、押金及物业费等），甲方有权迟延交付，起租日不变。

三、租赁期限和租赁用途

1. 租赁期限自【2025】年【8】月【22】日至【2030】年【8】月【21】日，起租日为【2025】年【8】月【22】日。

2. 租赁用途：【办公/研发/生产/仓储】。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所租楼宇的用途。

乙方为满足租赁用途、运营需求等所必须的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均由乙方负责申报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及费用。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它相关证照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三。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运营主体或拟注册公司地址落在所租楼宇物业所在区域（即房山区琉璃河镇），且在租赁期内保持公司住所地址在前述区域不变，乙方应确保在所租楼宇物业所在区域完成纳税；如乙方运营主体或拟注册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发生变更，需于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甲方备存。

四、租金、押金及物业服务费

1. 租金

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为含税价，其中税率为【9】%，如有税率调整，以国家相关部门税率调整文件为准。

1.1 单价：

【2025】年【8】月【22】日至【2030】年【8】月【21】

含税日租金：地上每天人民币【1】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地下每天人民币【0.3】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 押金

本合同的押金为以租赁期间最后一年租赁单价*租赁面积*30*3为基数所计算的押金总额为【71060.76】元，物业费押金以物业单价*租赁面积*3为基数所计算的押金总额为【15120.49】元，在起租日前以人民币形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号。

3. 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地上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6.3】元/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2】元/平方米，每月租期共计人民币【5040.16】元。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保留第一年[指自起租日至当年12月31日]

止]后每年调整物业服务费的权利。调整幅度以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实际增长的费用为基础。如有调整,甲方或管理公司将于做出调整决定后的【3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调整的数额交纳物业服务费。如乙方与甲方或管理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费标准以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4. 乙方应自起租日开始计算并支付租金、物业服务费等款项。如有约定免租期的,相应免除免租期内的租金,但物业服务费、水、电等其他费用不予免除。

如本合同的起租日不是一个月的首日,则本合同期限内的第一个月和最后一个月的租金按实际承租天数支付,即:第一个月或最后一个月的租金=每日每平方米租金×建筑面积×实际承租天数。

5. 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 0200216919000015880

6.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魏公村分理处

账号: 0413030103000020613

五、支付方式

1. 租金的支付方式

1.1 租金3个月支付,乙方应于起租日前,以人民币形式

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上。

1.2 租金支付明细如下：

【2025】年【8】月【22】日前支付租金【55269.48】元，

【2025】年【12】月【1】日前支付租金【46584.28】元，

【2026】年【3】月【1】日前支付租金【72639.89】元，

【2026】年【6】月【1】日前支付租金【72639.89】元

【2026】年【9】月【1】日前支付租金【47373.84】元，

【2026】年【12】月【1】日前支付租金【46584.28】元

【2027】年【3】月【1】日前支付租金【72639.89】元，

【2027】年【6】月【1】日前支付租金【72639.89】元

【2027】年【9】月【1】日前支付租金【47373.84】元，

【2027】年【12】月【1】日前支付租金【47373.84】元

【2028】年【3】月【1】日前支付租金【72639.89】元，

【2028】年【6】月【1】日前支付租金【72639.89】元

【2028】年【9】月【1】日前支付租金【47373.84】元，

【2028】年【12】月【1】日前支付租金【46584.28】元

【2029】年【3】月【1】日前支付租金【72639.89】元，

【2029】年【6】月【1】日前支付租金【72639.89】元

【2029】年【9】月【1】日前支付租金【47373.84】元，

【2029】年【12】月【1】日前支付租金【46584.28】元

【2030】年【3】月【1】日前支付租金【72639.89】元，

【2030】年【6】月【1】日前支付租金【64744.25】元

合同含税总租金为【1196979.06】元，不含税总租金

【1098145.93】元。

2. 押金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应于起租日前以人民币形式将全部押金付至甲方

指定的银行帐号上。

2.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甲方可以扣除全部或部分押金，其数额视乙方所欠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数额而定。乙方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上述押金。

2.3 乙方按约定履行完合同义务之后，且已办妥以所租楼宇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税务等证照的变更或注销手续，并将双方就所租楼宇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清理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交纳押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已付押金不足以支付应付款或弥补甲方所受到的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押金并继续向乙方追偿。

3. 物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3.1 物业费【3】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于起租日【2025】年【8】月【22】(含)前，以人民币形式将首期物业费【15120.49】元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上。

3.2 物业费支付明细如下：

2025 年-2030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11 月 22 日、2 月 22 日、5 月 22 日缴纳当期物业费【15120.49】元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上。

4. 其他费用及支付

电话、电传、电视收视费或传真、网络的安装和收费办法以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准。

5.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按甲方和/或管理公司的收费单向甲方或管理公司缴纳电费、电话费、网络费、有线电视费等公共事业费用。甲方或管理公司保留在政府有关部门调整上述费用标准时相应调整上述费用的权利。

6. 乙方向甲方租用的停车车位的个数及每个车位的月租金、

应付金额、付款时间等由双方或由乙方与管理公司/甲方委托的公司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六、免租期

甲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给予乙方：10个月，2025年-2029年每年10月及12月，该免租期为租期的一部分。乙方在免租期内无需支付租金，但需要支付物业服务费等除租金外的其他相关费用。若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则不适用上述免租期的约定，此时若乙方已享受免租期，则乙方需按合同解除时的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免租期内的租金。

七、装修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在与甲方或甲方管理公司签署了《物业管理公约》、《装修手册》等文件，且装修方案经过甲方确认后，可进行装修，但不享有额外的装免期。

2. 乙方需遵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支付装修管理费、装修押金和装修垃圾运输费。

3. 无论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现状交还所租楼宇，或要求乙方按甲方交付原状交还所租楼宇。如果因甲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在乙方合理装修费用范围内折旧赔偿；如合同期限届满，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所有装修及其他投入的费用均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赔偿或补偿。

4. 乙方根据自身需求加设外挂排风管道，但需严格执行属地政府部门监管要求、园区管理要求，并事先向甲方报备，且不得破坏房屋主体和外立面防水，合同到期或解除时，乙方负

责恢复原状。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租金、押金、物业服务费、其他费用(电费、水费、电话费、网络费、停车费等)和滞纳金、违约金的权利。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物业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款项,逾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暂时停止向乙方所租楼宇提供物业服务,并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所租楼宇或禁止乙方将所租楼宇内任何物品搬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可在遇到紧急事故且该事故危及所租楼宇时(如水灾、火灾、匪险等),进入所租楼宇内立即进行处理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如甲方采取措施适当且乙方因甲方行为而受益,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及支出。

3.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前搬离所租楼宇,如合同终止后乙方仍未将其全部自身财产和自置设备、物品搬出所租楼宇时,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上述物品的权利。甲方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将乙方的上述财产和物品予以处理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4. 甲方已就物业的公共区域及共用设施设备投保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不包括乙方承租范围内的财产)。乙方在所承租范围内的任何自有财产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甲方应保证其出租物业水、电、电话及其它设备正常接通,保持房屋结构、墙壁、屋顶、排水、电线电缆处于良好适用状态,保持热力、电力等系统、安全防火设施及物业的其它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但因火灾、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必要的

维修，政府行为、乙方自装/改变/移动/拆除或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引起的服务中断，甲方无须承担责任。

6. 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物业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共区域)的修缮工作。

7. 甲方有权进入所租楼宇对其基础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维修。

8. 甲方须自行申报缴纳与所租楼宇有关的税费。

9. 甲方按照市政及甲方内部关于供热、空调的相关规定，在季节变化符合条件时提供暖气、空调。

10.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应按《物业管理公约》负责物业的常规保安工作。

11. 甲方保证其物业的合法所有权并且有权出租物业。

12. 甲方可依据物业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布、修改或取消有关物业的《装修手册》、《交付清单》、《物业收费项目一览表》、《物业管理公约》及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如果《装修手册》、《交付清单》、《物业收费项目一览表》、《物业管理公约》及其他管理制度与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有所抵触，则本合同优先。

13. 物业的公共设施如水、电、通讯等管道可以通过所租楼宇；事先告知乙方后，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派工作人员进入所租楼宇进行有关检查、维修或改建工程，但紧急情况除外。

14. 甲方或管理公司在发出合理通知后，有权暂时封闭物业任何公共区域、或暂停物业任何公共设施以进行维修等工作，但紧急情况除外。

1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则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带领人员进入所租楼宇察看，乙方须

无条件给予配合并不得提出异议，甲方对所带领的楼宇察看人员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有关人员察看期间，楼宇内基础设施的安全以及乙方的自有财产安全。

16. 甲方如将全部或部分物业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本合同继续有效。

17.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收取滞纳金、违约金等，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任何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补救的权利（包括回收该楼宇的权利）。

18. 甲方依据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合同于甲方解除通知送达后【30】日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日前搬离并交还所租楼宇，乙方逾期不搬离所租楼宇的，甲方有权进行清场，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遗留物品进行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单方无故解除本租赁合同，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本合同约定将押金退还乙方，本合同于甲方解除通知送达后第【30】日内解除。

20. 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何同意，只构成甲方对某一特别事件的同意，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或豁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亦不得理解为甲方在日后同类事件中放弃须获得其特别同意的要求，除非甲方以书面作如此表示。

21.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归还所租楼宇，但发生迟延逾期的，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最后一个月的租金标准支付逾期期间的租金、物业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乙方交还该物业或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回该物业。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开展自身经营业务的所有必要手续，在租赁期内，依法开展业务，不受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的非法干扰。

2. 乙方已充分了解物业服务及收费标准的内容。在租赁期间内，甲方有权为物业管理之利益制定《物业管理公约》，乙方亦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上述规定。

3. 乙方已充分了解《装修手册》、《交付清单》及相关园区管理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对所租楼宇进行适当装修，但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对其装修计划的书面同意，并应严格遵守《装修手册》的全部规定，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装修手册》进行调整或修改，乙方必须遵守。乙方租赁物业的消防和空调工程的装修，甲方有权推荐施工单位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权合理地使用物业之特种设备、公共区域及其他设备设施，并按甲方要求承担有关费用。乙方运营期内，因经营、使用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增容）拟添附或核减各项设备、设施时，均应报请甲方进行书面审核，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对该等使用做出合理规定并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应当遵守。乙方应承担设备、设施产生的各项费用及责任，因使用、安装或监管不当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由于乙方及其雇员、客户的疏忽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甲方的财产受到损坏时，清洁、修缮、拆改等恢复或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押金、物业服务费用、电费及其他费用。

6. 因乙方对所租楼宇使用、管理、维护不当而致物业内的任何部分、设备设施受到损坏时，乙方应在自行修缮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管理公司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由甲方或管理公司进行修缮，乙方需承担由此而致的修缮及赔偿费用。乙方不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该项维修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修缮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甲方财物、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并自行负责修缮过程中涉及的保险事宜。如由甲方或管理公司修缮，该等责任和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发现所租楼宇公用装置、设施破损或发生故障，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或管理公司处理。如因乙方未及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或迟延通知而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自费为使用所租楼宇可能遇到的风险购买保险，该等保险险种应包括装修期间的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及租赁期间的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不论甲方是否在物业内设置保安人员或安装电子监控系统，甲方对乙方的人员及财产不负任何保安及保管责任。

8. 经甲方或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改变所租楼宇的结构、移动或拆除固定装置与设备，乙方对所租楼宇的装修、调整应以不损坏所租楼宇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9. 因乙方对所租楼宇使用、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而致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自行承担由此而致的损害赔偿后果。

10. 乙方对所租楼宇的损害以及乙方的雇员、客户以及受乙方许可的人在使用、管理、维护所租楼宇过程中的失职行为、

违约行为、侵害行为、违反园区管理规定等行为，均视作乙方自身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全部承担甲方或管理公司对此进行修缮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解除，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将所租楼宇恢复原状或按返还时的现状返还给甲方，乙方需在合同租期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日前将自有设备、物品搬出该承租物业，并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所租楼宇交还甲方(合理的损耗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所租楼宇和公共区域进行拆除或破坏。若因乙方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物业受损坏时，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如乙方委托甲方予以恢复，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实际发生的拆装等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付款通知书和政府部门的收费依据向甲方支付电费等其他费用。

13. 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并落实政府(含各部门)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及功能定位要求，有义务遵守政府(含各部门) 相关文件执行，因前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并支付租金，剩余已支付未使用部分的租金，甲方无息退还。

14. 乙方负责所租楼宇内部的清洁卫生工作，乙方若自行雇用进行清洁的卫生人员需征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事先批准、备案。乙方若需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内部清洁，需按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15. 在暴风雨、冰雹等恶劣天气到来之际，乙方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使所租楼宇免受损害。

16. 乙方应负责所租楼宇内部整洁完好及作定期维护、清洁，包括地面、墙壁、天花板以及各种不动产附属物，如门窗、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家具、卫生设备等。乙方须保持所使用范围内的给排水系统畅通完好。

17.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及遵守甲方或管理公司拟定的管理规则。乙方在所租楼宇的一切商业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不得利用所租楼宇进行违法或不道德的活动。

18. 事先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在所租楼宇增设锁具、安保系统。

19.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政府许可范围、园区管理许可条件的，乙方可在所租楼宇制造和存储货物及商品。

20. 乙方应保证物业门厅、楼梯、通道或其他公共区域畅通，不堵塞上述区域的通行。

21. 乙方不得在所租楼宇的地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甲方保留规定所有安全荷载重量标准和限度及所放位置的权利，以便使荷载分布均衡，甲方批准搬进的营业机具和机械设备应放置在托架上，托架的安置应按甲方的要求足以防止震动、噪音，不干扰其他租户。置办托架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22. 乙方应承担所租楼宇的消防、安全和治安等方面的责任，不得在所租楼宇内存放，也不得允许他人存放武器、弹药、硝石、火药、汽油、煤油或其他易爆易燃违法危险品。乙方应当保证所租用的楼宇内的消防、卫生、环保符合国家标准、北京市相关政策标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

23. 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物业外墙、公共地段以及所租楼宇内部以外的任何位置悬挂、张贴广告、标志或涂写文字或图案。

24.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所租楼宇或部分所租楼宇转租或用其他方式交予第三方或与他人共同使用所租楼宇。乙方应对受让人、转承租人和/或共用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5.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不论基于任何原因）日之前，乙方应办理完毕以所租楼宇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税务等所有证照的的注销或变更手续。

26. 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安全环保协议》。

十、续约

若乙方欲延长租期或续约，须于租赁期届满前至少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商讨与续约和延期有关的条件或条款，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放弃续租。续租的租金标准及条件由甲方根据当时市场条件另行确定，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如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则本合同自租赁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自行终止。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策影响、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通讯恢复后【3】日内将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且乙方未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后第【30】日解除:

-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任何不法活动;
- 1.2 擅自改变所租楼宇的用途;
- 1.3 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或补交租金、押金、物业服务费、电费或其他应付费用超过【30】日的(无论甲方是否正式追索);
- 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所租楼宇或部分所租楼宇转租或交予第三者使用或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 1.5 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其他义务或责任,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甲方书面通知的符合实际情况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本条约定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同时,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 3. 本合同约定所述不可抗力发生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终止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
- 4.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如有)后,将剩余未使用部分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三、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无论因何原因,对应交的各项费用不予交纳或延迟交纳,甲方可以每日加收所欠费用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如

果乙方滞纳天数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租赁楼宇交付前，甲乙任一方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违约方按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标准（按解约当年租金标准计）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在租赁楼宇交付后，甲乙任一方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违约方按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标准（按解约当年租金标准计）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乙任一方单方违约造成另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最高额计）的违约金。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甲方除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外，亦有权从任何押金、租金中将所有损失及开支扣除，并有权扣留、处置乙方楼宇的设施和物品以弥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但乙方无权要求以其楼宇的设施和物品弥补其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和费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楼宇内的设施和物品进行扣留、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出售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搬运费、保管费等。

5. 乙方不得因租赁期限届满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等费用。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租赁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五、放弃权利

甲方放弃本合同各条款约定的任何权利，只能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接受乙方租金或其他费用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的表示；如有乙方不足额缴付租金或其他款项的情况，即使甲方接受该不足额的款项，也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额缴付，亦不影响甲方按本合同或法律规定采取措施追索不足部分及相应违约金的权利。

十六、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按本合同内所示地址发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必须由专人传递、通过传真传递、以报纸公告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如由专人传递，则于送达时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发送报告为准；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七日为送达日；在乙方所在地以报纸公告形式发出的，自报纸刊登之日为送达日；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数据电文以联系人发出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任何一方如更改地址要在七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即为有效送达。甲方亦有权在乙方所租楼宇门口或其他醒

目位置张贴文件、在乙方所租楼宇之任何部位（包括邮箱）留置文件或将文件张贴于物业内告示栏等位置。甲方作出上述行为后即视为已合理通知乙方，留置或张贴之日为送达日。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中粮健康科技园

电话：18810574366

邮编：102403

收件人：张燕明

乙方：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8号

电话：13552530040

收件人：赵明慧



中糧
COFCO
自然之道 創領新時

十七、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署的附件及不时做出的补充约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所租楼宇的具体位置平面图

附件二：租赁物业交付标准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及其他证照

附件四：安全环保协议

十八、合同登记

本合同如需备案登记，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
后，持有关证件和本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相关登记费用由
双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交纳，并由双方平均分担。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世界之粮 中国之粮

中粮健康科技园 关于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入园 情况说明

中粮健康科技园是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以大健康产业为核心，以农业科技、食品科技产业为基础，横向延伸至医疗科技的细分领域——生命科学、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产业，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圈的产业园区，目前园区已陆续入驻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相关企业 30 余家，通过“强链”“补链”的形式，逐步完成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链，打造标杆园区。

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医疗机构使用后的非医疗废物现代化回收、加工、利用的高科技企业，该企业入驻中粮健康科技园有利于园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链的闭环，同时也填补了生物医药园区无医疗废弃物处理机构的空白，解决了园区已有企业处理医疗废弃物的问题，为后续科技园招引优质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我园区欢迎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进驻中粮健康科技园四区 10 号楼，同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根据政府要求、园区要求，依法合规进行建设、运营等。

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关于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可回收资源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意见的复函

区生态环境局：

贵局《关于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可回收资源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现将意见复函如下：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版）中（42）大类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管理措施：禁止新建和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设施等保障城市运行及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项目除外，五环路外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除外，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利用项目除外]，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回收处置废旧塑料、玻璃容器（主要来源于医疗中心分类简单处理过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项目属于保障城市运行及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项目。

同时，该公司所拟建的回收处置项目应遵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监督〔2020〕8 号）中第四项强化输液瓶（袋）回收利

用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京管办发〔2021〕304号）第八项中存放要求，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回收处置工作，回收利用的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可回收物回收场所建设要求统一配备货柜、分选筐等可回收物分类存放设备，做到按可回收物类别，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确保存放安全和消防安全。

特此函复。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29日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30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999711062

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家军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京卫监督〔2020〕16 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北京京卫 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请示》（京房卫请〔2020〕97 号）收悉。依据《关于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各种一次性塑料输液袋（瓶）项目的批复》（京卫计字〔2007〕31 号）和《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延长北京京卫中苔高新

技术有限公司试点回收属于非医疗废物输液瓶（袋）工作期限的通知》（京卫计字〔2008〕40号），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医疗机构非医疗废物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单位。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房环审〔2023〕0030 号

关于废旧塑料及玻璃制品回收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京卫中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旧塑料及玻璃制品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8号院北院，占地面积4000m²，总建筑面积为5200m²。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一条废旧塑料分拣、破碎、清洗、风选生产线以及一条废旧玻璃容器分拣、破碎、清洗生产线，年处理废弃医疗输液瓶/输液袋（玻璃、塑料）36000t。所处理的废旧塑料、玻璃容器主要来源于北京市医疗机构分类简单处理过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

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生产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中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要求。

2、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关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中水处理站定期排水（沉淀池出水）汇合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窦店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行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8日印发